

# 人民之聲

总第357期 2021 09

9月20日出版 定价: 6.00元

**RENMIN  
ZHISHENG**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社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邮编: 510080 广告经营许可证: 440000100162

## 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专刊





# 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关于2021年度 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优秀成果的通报

2021年2月20日，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向各地各部门发出通知，组织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理论研究活动，共收到研究成果131篇，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办法，评选出“珠三角区域协同立法研究”等37篇优秀研究成果。同时请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各提交一篇研究成果，参加全省人大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一并作为年度优秀研究成果。

在全省各级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今年研究成果征集评选工作再创佳绩，研究成果数量逐年攀升，比去年增加15篇。研究成果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呼声期盼，紧扣人大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职能作用，聚焦全过程人民民主、区域协同立法、民生领域执法检查、基层政权建设等，全

方位展示了新时代广东人大工作的理论探索和实践创新。其中39篇研究成果来自县乡人大、人大街道工委，28篇研究成果来自各地行政、纪检监察、政法、党校、文化机构等多个部门。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继续用高水平的研究成果指导实践、解决问题。全省各级人大机关及人大工作者、研究者要以受表彰的单位、个人为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人大工作探索实践，努力为推进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2021年度省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优秀成果（见P72）







2021年第9期 总第357期  
2021年9月20日出版 定价：6.00元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副社长、副主编：林永豪  
副主编：王堂明 李亮明  
采编：曾雪敏 李军 张琳琳  
美术设计：李红天  
发行：陈婷 潘颖怡

办公室：020-37866669  
采编部：020-37866665 37866672  
发展部：020-37866915  
020-37866674（传真）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箱：[rmzs@vip.163.com](mailto:rmzs@vip.163.com)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发行投诉电话：020-37866674  
E-mail：[rmzsfxb@163.com](mailto:rmzsfxb@163.com)

如有缺页、残页或装订错误等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本刊发展部联系退换。  
本刊部分摘发、选用有关文章及国内外资料图片，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本刊刊发的原创文稿，凡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须经本刊同意。



## 卷首语

1 党的伟大精神永远是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

## 本刊特稿

4 李玉妹：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任妍

## 学习“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 9 广州：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 推动基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12 深圳：立足先行示范 勇于探索创新 推动人大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15 珠海：学习新思想 勇担新使命 奋发有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18 汕头：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21 佛山：坚持“三者有机统一” 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佛山实践”  
24 韶关：坚定制度自信 强化使命担当  
27 河源：担当作为 守正创新 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30 梅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 健全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



- 33 惠州：以地方人大生动实践 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时代内涵
- 36 汕尾：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 39 东莞：坚持稳中求进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 42 中山：找准人大工作的时代定位 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 45 江门：“小切口”立法的实践与思考
- 48 阳江：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 51 湛江：在开启新征程中展现人大作为
- 54 茂名：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 57 肇庆：建设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 60 清远：厚植代表意识 发挥代表作用
- 63 潮州：把践行为民初心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 66 揭阳：建强用好代表联络站 架起联系群众“连心桥”
- 69 云浮：学讲话悟思想 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封面摄影] 珠海新貌

资料图片





全省人大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在广州召开

# 李玉妹：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9月3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全省人大系统交流会，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研究部署进一步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更好地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新使命新任务提供法治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主持会议，并通报2021年度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优秀成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陈如桂，副主任吕业升、王衍诗，秘书长王波出席会议。

李玉妹在讲话中指出，我们召开交流会，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从我们党领导人民探索建立、完善发展新型人民民主政权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中汲取继续前进的智慧和力量，进一步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坚定制度自信，更好地立足新起点、把握新要求、担当新使命，共同做好新时代我省人大工作，为奋力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人大贡献。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坚持把“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贯穿始终，紧扣主题主线，精心制定方案，强化学习培训，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从庆祝大会开始重点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落细落小落实各项任务，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积极成效。

这次交流会也是人大制度理论研讨会，我们把学党史、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工作结合起来，征集了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主要呈现四个特点：一是数量创新高。共收到研究成果131篇，21个地级以上市又分别提交1篇作为这次会议的交流材料，较前年的83篇和去年的116篇逐年攀升，其中，茂名、潮州等地市报送均超过10篇。二是质量显著提升。研究成果紧盯学术前沿动态，紧贴人大工作实际，涵盖人大制度理论和人大工作各领域，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前瞻性和针对性，得到众多专家学者评委的高度评价。三是基层人大参与积极性高。有39篇研究成果来自县镇人大和人大街道工委。四是参与面广。有28篇研究成果来自各地“一府一委两院”、党校、文化机构等多个部门，参与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工作的合力不断增强。可以说，今年是

我省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工作丰收的一年。

##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百年党史，更加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自信

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深情回顾我们党百年奋斗光辉历程，系统总结党团结带领人民取得的“四个伟大成就”，庄严宣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精辟概括伟大的建党精神，鲜明提出“九个必须”根本要求，向全体党员发出为党和人民争取更大光荣的伟大号召，是一篇充满真理力量、彰显时代精神的马克思主义光辉文献。我们反复学习，越学越感到总书记重要讲话博大精深、意义深远，越学感到奋进新时代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每次重温都由衷为我们有总书记这样的党的核心、人民领袖感到无比自豪，对党和国家的前途充满信心；每次重温都更加深刻认识到党的百年历史，正是我们党带领人民进行艰苦卓绝的政权建设史，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创建发展史。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人民探索创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之日起，就把致力于建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与建立适合中国国情、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制



度作为奋斗目标。大革命时期，1921年9月，在早期共产党员的组织下，浙江萧山衙前镇成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新型农民组织。1923年1月，“农民运动大王”彭湃在海陆丰地区建立了第一个县级农会。随后，农会很快在全国200多个县建立起来。1927年5月，全国农民协会正式成立。这些农会具有一定组织架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最高决策机构为农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为大会产生的执行委员会，在农运高涨地区真正做到了“一切权力归农会”，是我们党最早期的人民政权探索。土地革命时期，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我们党开始探索建立苏维埃政权。1928年6月，党的六大明确提出“力争建立工农兵代

表会议（苏维埃）的政权”，各革命根据地相继召开各级工农兵苏维埃代表大会，成立苏维埃政府。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江西瑞金召开，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宣告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作为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工农民主政权，苏维埃组织体系健全、开展民主选举、制定宪法法律，是我们党在局部地区执政的重要尝试，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作出了开创性贡献。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将苏维埃改为边区参议会，实行“三三制”，创造了“投豆法”“画圈法”“背箱法”等选举方法，被誉为“抗日民主之花”。这一时期，我们党对国家制度

形成了较成熟的思想。1940年，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没有适当形式的政权机关，就不能代表国家。中国现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统，并由各级代表大会选举政府。”第一次正式提出中国未来的政权组织形式，为新中国成立后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奠定了理论基础。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我们党将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雏形和准备。1946年4月通过的《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确定边区、县、乡人民代表会议为人民管理政权机关。解放区政权组织形式开始由参议会向人民代表会议过渡。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党中央开始把召集人民代表大会问题提上议事日程。1948年8月召开的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被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前奏和雏形”，实现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由探索创建向相对成熟的伟大转变，在中国民主革命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共同纲领》，明确新中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4年9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隆重举行，大会通过了新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正式建立，开创了中国人民当家作主历史新纪元。

（二）改革开放时期，党领导人民健全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78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确立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方针。这一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发展成就非常显著。一是选举制度日益完善。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范围扩大到县，推行普遍的差额选举制度，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规范代表名额的确定与分配原则，优化代表结构等，选举民主不断扩大。二是国家政权建设不断加强。1982年制

定的现行宪法，就国家政权建设作出一系列重要规定，确立的许多重要制度和原则，是对“五四宪法”的继承和发展，比如，扩大全国人大常委会职权、恢复设立国家主席和副主席、设立中央军事委员会等，之后的宪法修正案又对这些规定作了进一步完善。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等一系列法律相继出台并不断健全，进一步明确了各国家机构的职责及相互关系。特别是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立常委会，对于加强地方政权建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具有极其重要意义。三是人大工作逐步制度化、规范化。立法法、监督法、代表法、预算法等涉及人大行使职权的法律制度逐步健全，各地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制定了一大批加强和规范人大各项工作的制度机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工作全面推进。立法工作走上快车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如期形成。人大监督形式不断丰富发展，实效显著增强，树立起应有权威。代表工作得到加强和改进，代表履职水平不断提升，主体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三）革命、改革时期，广东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为探索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了杰出贡献。**大家都知道，在我国，苏维埃是人大制度的源头和雏形。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的第一个农村苏维埃和第一个城市苏维埃都在广东诞生，前者是1927年11月彭湃领导海陆丰农民起义后建立的海陆丰苏维埃，后者是同年12月张太雷等人领导广州起义建立的广州公社。海陆丰苏维埃政府一经成立，就出台《没收土地案》等八大施政纲领，其中，《没收土地案》是土地革命中最早的一部土地法规，成为我们党领导土地革命运动的起点。作为中国第一个苏维埃政权的创始人彭湃，出生于海丰县有名的大地主家庭，像这样的富家子弟，本可衣食无忧过一生，但为了寻求救国之路，在日本留学时就开始信仰马克思主义，回国后毅然决然作

出了投身革命的人生选择，牺牲时年仅33岁。被誉为“东方的巴黎公社”的广州公社，虽然仅存在了3天，但它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工农兵代表会议为最高权力机构融为一体，对此后根据地的苏维埃政权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广州苏维埃与海陆丰苏维埃在中国城乡第一次创建起全新的工农民主政权，是我们党在武装起义后建立人民政权的积极尝试，揭开了我国苏维埃运动的序幕，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史上留下了光辉一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习仲勋老书记为代表的广东改革开放开创者、先行者们，以奋力“杀出一条血路”的决心和勇气，开启了广东跨越式发展的光辉历程。这一时期，广东人大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先行一步，不断丰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广东的生动实践。多年来，广东人大从“摸着石头过河”，到发挥立法“试验田”作用，积极开展先行性创制性立法，创下地方立法史上的多项第一，立法数量长期居全国前列，70多部先行性创制性法规开创全国立法先河，在法规制度体系的构建和立法方式的创新等方面也走在全国前列，立法听证、委托起草等多项“开门立法”机制为全国首创，形成了很多富有特色的“广东经验”。广东人大高度重视行使监督权，以勇于创新、监督有力、注重实效受到广泛关注，被誉为人大工作中的“广东现象”。广东的人大代表也以积极活跃、履职水平高见称，每年全国人代会的广东团都备受境内外媒体瞩目，代表提出的许多意见建议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高度关注。可以说，广东人大工作就是广东改革开放的一个缩影。重温这段历史，我们更加深刻体会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实来之不易，是无数共产党人付出血与火的代价换来的，其中凝结着一代又一代广东儿女的心血，我们要永远铭记。

**（四）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日益焕发出蓬勃的生机与活**

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一是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总书记高度重视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标志着我们党对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彰显了坚定的政治自信和制度自信，为我们在新时代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提供了取之不尽的精神财富和用之不竭的力量源泉。二是党领导人人大工作的制度机制不断健全完善。2015年起，总书记每年都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这一做法已经成为党中央加强集中统一领导的重要制度安排。每年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工作要点都对需要中央研究的重大立法事项作出明确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制发的关于人大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多达20余件，比如，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赋予设区的市地方立法权等，许多都是具有开创性的重大举措，今年还将首次以党中央名义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指导性文件。这些制度举措都为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提供了有力保证。三是创造性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总书记在重要讲话中，首次正式提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刻揭示了人民民主的本质，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重大创新。通过学习，我们深刻认识到，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显著特征，体现了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总书记强调：“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我们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也只有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的中国共产党，才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一系列法律和制度安排，可以有效防止西式民主选举时漫天许诺、选举后无人问津等现象，既保证人民民主选举权利，也保





证人民在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方面的权利，真正将人民当家作主的全过程各环节贯通起来，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这也是我国民主政治区别于西方形形色色资产阶级民主的显著特征。我们深刻认识到，坚持党的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关键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党带领人民走出来的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党领导人民建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实践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有序推进。我们深刻认识到，人民代表大会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渠道。总书记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紧紧抓住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我国，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实现当家作主，有多种途径和形式，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根本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在人大履职工作中，无

论是选举，还是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都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和要求。

60多年的实践充分证明，我们党领导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各种代价建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能够保障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能够凝聚各方面力量为实现既定目标不懈奋斗，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我们一定要倍加珍惜，切实坚持好、完善好、实践好。

## 二、践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的使命任务，对人大工作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广东要走在全国前列，人大工作必须走在前列。我们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作出新贡献。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一切工**

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取得丰硕成果，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最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科学指引。我们每次学习都有拨云见日、豁然开朗的强烈感觉，每当在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总能从中找到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更加坚信总书记重要思想就是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的“金钥匙”。我们之所以每年都坚持举办这个交流会，就是要持续深入感悟总书记重要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始终坚定对人大制度的信仰和忠诚，不断激发做好人大工作的强大内生动力，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及时跟进学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等，在学思践悟中坚定信念、明确职责、汲取力量，坚定不移朝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要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各级人大要鼓励大家特别是人大干部多研究、多思考、多出高质量研究成果，发挥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这一重要作用，研究好阐释好总书记对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提出的新理论新指示新要求，推动理论研究工作往实里做、往深里钻。要加强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宣传。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讲好人大故事，突出报道人大服务中心的举措、代表履职的风采、为民代言的成效，推动人大制度更加深入人心，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促进人大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坚定不移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要强化政治意识和党的意识，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是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坚持党的领导，绝不是一句空的口号，包含着非常严格具体的要求，必须心存敬畏，严守规矩。人大机关是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切实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意见及省委的实施意见。中央及省委的这两份文件对完善党对立法工作中重大问题决策的程序作了非常明确具体的规定。要完善制度、强化措施，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到立法工作的实处。全省人大系统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一是有立法权的市、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组织学习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有关文件，全面排查在立法工作中可能存在的政治风险和社会风险，切实强化政治意识、党的意识、法治意识、大局意识。二是研究制定人大关于落实党领导立法的相关工作规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地方立法工作全过程，并做好党领导立法工作程序与地方立法程序的对接。三是专题研究省人大常委会如何加强对经济特区立法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经济特区立法做到提前了解、加强沟通、及时指导，支持经济特区根据改革创新实践需要，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正确理解和把握好立法变通权。四是进一步加强设区市法规审查指导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对报送批准的设区市法规和报备的各类规范性文件，既要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使其不与宪法、法律法规相抵触，更要对其政治性进行审查把关，确保每部报批的法规和报备的规范性文件，都要同党的大政方针相一致，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相符合，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五是加强对立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按照总书记提出的“五过硬”“四忠于”要求，不断提高立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专业素质，使其更好承担起服务党委领导立法工作的职能作用。

**（三）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好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心怀“国之大者”，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紧扣“1+1+9”工作部署，把握“三新”要求，为全力

推进“双区”建设、支持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横琴、前海“双合作区”建设、做好疫情防控等中心工作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要坚持依法履职尽责。人民代表大会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渠道，人大行使各项职权，充分体现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在保障和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立法，加快推进新兴领域立法工作，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作用，进一步丰富立法形式，立足“小切口”，做足“小快灵”，解决大问题，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坚持突出重点、增强实效，加强对法律实施和“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监督，紧扣法律规定、突出法律责任开展执法检查，强化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等职能，切实做到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要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我省有近12万名各级人大代表，他们来自人民、植根人民，对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人民群众的愿望呼声了解最深入、感受最直接，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主力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代表主体地位，增强为代表服务的意识，健全并落实“双联系”制度，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建好用好全省各级人大代表基本信息库和代表履职管理系统，使代表真正成为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要全力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依法做好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各项工作，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选优配强县乡人大领导班子。积极实施县乡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推动巩固县乡人大建设成果。继续强化阵地建设，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达到“全覆盖、标准化、常活动、见实效”的要求。要加强自身建设。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自身建设，既要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也要贯彻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密切跟进地方组织法修订工作，修改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规则，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融入人大组织建设和议事运行的各环节。

**（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响应伟大号召，鼓足奋进新时代的精气神。**精神的力量是无穷的，精神的懈怠也是最危险的。总书记对法治工作队伍提出的“五过硬”“四忠于”要求，就是新时代人大工作者应该保有的精神状态。要树立强烈政治责任感，做到对党绝对忠诚。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政治性是第一属性，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并做好人大工作，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把对党的绝对忠诚落实到人大坚决贯彻党委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上，把党言党语转化为法言法语，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要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宗旨意识。人大来自人民、代表人民、服务人民，最大的优势是密切联系群众，最大的危险是脱离群众。离开了人民，我们将一事无成。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的呼声当作第一信号，把人民群众的需要当作第一考虑，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当作第一标准，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百姓所望、人大所向，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谋划推动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埋头苦干、真抓实干。把践行初心使命转化为人人大干部干事创业的自觉行动，始终做到敢于担当、锐意进取、克难奋进，传承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保持苦干实干、能干善干的实践品格，从严要求自己，加强廉洁自律，坚决响应总书记、党中央的伟大号召，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奋力书写新时代广东人大工作新篇章。■

（任妍/供稿 任生/摄）



# 广州：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 推动基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指导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开拓创新，勇于担当作为，奋力创优争先，全市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呈现崭新风貌、实现蓬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贡献了人大智慧和力量。

## 坚持党对基层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

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强调，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论的提出，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集中概括了党领导人民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民主政治建设的理论和实践成果。我们旗帜鲜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基层人大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和关键环节来抓，将党的领导贯穿于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

广州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今年出台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责任分解清单，提出16个方面73条措施，其中就加强区镇（街）人大工作和建设提出10条措施，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去年以来，市委主要领导对人大工作作出批示108次，其中涉及基层人大



7月21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率队开展加强道路交通微循环代表重点建议办理情况专题调研

工作的批示11次。各区镇党委和街道党工委把人大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布局，给予人财物支持，推动上级文件精神落地生效。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组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党的意识、法治意识、大局意识，确保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大业务指导，加强市区联动，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实现快速发展、呈现显著变化、产生质的飞跃。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

政治任务。去年以来开展“第一议题”学习76次，举办干部专题研讨班5期、专题学习讲座16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肯定。严格执行市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二项制度机制，建立三级责任人、三级工作台账、三级盯办人的政治要件办理制度。统筹指导各区镇（街）人大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修课必修课，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能力，带动各区镇（街）人大政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是强化组织制度建设。**针对基层人大在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等方面问题，成立工作专班，积极与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需要解决的事项逐一对接、逐一落实。先后制定街道工委工作办法、网上联络站工作实施细则、区镇（街）人大工作示范点建设验收标准等十几项制度，指导各区因地制宜建立健全代表联系选民群众、代表联络站提档升级、代表议案建议督办、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等110多项相关工作制度及实施细则，每个区人大常委会都有超过30项工作制度，基层人大整体规范化建设有了坚实的制度依托和保障。

**三是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经常深入各区镇（街）人大调研检查督导工作，推动工作落地落细。召开市区人大主任联席会议、镇街人大工作现场会、基层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部署会等，强化部署谋划、推动工作落实。成立工作组分别到11个区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回头看”29个“是否”达标情况开展检查。率先出台地方立法市区联动工作规定，创设市区联动、横向协同、区域协作、强化暗访等监督方式方法，凡是立法项目、重大监督议题都采取市区镇（街）人大联动方式开展，每年联动组织全市各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促进基层人大工作水平显著跃升。创办《区镇（街）人大工作动态》，指导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现已刊发43期。发挥天河区、增城区中新镇两个省级示范点辐射带动作用。黄埔等两个区人大、越秀白云街道等14个镇街人大被评为省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先进集体，花都等4区5方面工作经验获评全省人大工作创新案例。

## 推动基层人大组织建设跨越式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了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

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权利。区镇人大直接面对基层、面对群众，区镇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出、占全市三级代表人数90%以上。区镇（街）人大是具体地、生动地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阵地，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只能巩固不能后退。我们坚定自觉肩负起省会城市在全省工作中的重大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采取系列有力措施推动基层人大组织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面貌焕然一新。

**区级人大组织建设不断健全。**全市11个区人大常委会均设立1个办公室，监察司法、财经、城建、社会4个专门委员会，以及7个工作委员会，各区人大机关全部设立代表联络科。各区人大常委会各工委除1名主任，均配备了1名副职，部分配备了工委工作人员。各区人大机关行政编制工作人员全部超过20名，行政编制工作力量均保持在35人以上，白云、增城等区人大达到44人。长期困扰基层人大的“一人委”“一人科室”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镇街人大组织建设全面加强。**全市34个镇人大全部设立办公室，配置独立办公场所和工作设备。镇人大主席均实现专职配备，黄埔区、增城区全部镇人大都配备了专职副主席。全市142个街道成建制设立人大街道工委，实现工委主任专职配备全覆盖。各镇人大主席、人大街道工委主任确保专职专干。海珠、荔湾、花都、增城等区人大街道工委设立办公室。全部34个镇和142个街都配备3名左右专职工作人员，部分人大街道工委还配备了科级干部负责人。

**代表社区联络站建设提档升级。**全市建成1062个代表联络站、367个网上联络站，中心联络站提前两年完成建设任务，“六有”（有场地、有人员、有制度、有活动、有经费、有设备）全部达标。各区立足“建好站、用好站、管好站”，做到区镇有特色、个个有品牌。2019年，李希书记到天河区天园街代表联络站考察指出，“看了后很振奋，场所的设施很健全，工作机制很严密，工

作效果很接地气，为代表联系群众提供了重要场所和平台”。去年，李玉妹主任到增城区中新镇代表联络站调研，充分肯定“党委领导得好、组织建设得好、阵地建设得好、作用发挥得好、自身建设搞得很好”。

**镇街人大工作经费得到保障。**各区加大对镇街人大工作支持力度，所需经费均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全额保障。天河区每年按照不少于30万元标准将人大街道工委工作经费纳入街道部门预算，黄埔区各镇中心联络站、社区联络站每年分别安排经费20万元、10万元。

## 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体现在完整的制度程序上，而且体现在完整的民主实践中，体现在区镇（街）人大参与立法、开展监督、议决事项等履职的全链条各环节。我们牢牢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切实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主要民主渠道作用，让人民当家作主在基层人大焕发生机与活力。

**服务大局意识强成效好。**一是全力以赴战疫情。面对今年“5·21”疫情，各区镇人大把疫情应对处置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班子带头深入街道村居、隔离酒店防控督导，组织人大干部支援核酸检测、密接流调、转运物资，聚焦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紧密型“医联体”建设等议题精准监督。荔湾区人大机关大批干部驰援中南街、白鹤洞街等封闭区域，在疫情大考中彰显责任担当。二是勇担职责促发展。越秀区专项监督花果山视频产业特色小镇建设、北京路步行街改造，助力展现老城市新活力风貌。海珠区就促进海珠新活力文商旅融合发展首次开展专题询问，设立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立法联络站。番禺区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南村镇、小谷围街全面改造和乡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南沙区聚焦科技创新战略支撑、产业集群发展、营商环境建设等精准监督，推动政府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三是



凝心聚力保稳定。黄埔区发动代表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征地拆迁、查控两违工作，为完善矛盾多元化解机制、创新基层治理提供支撑。荔湾区率先探索重大司法事项监督机制，推动代表群众关注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不提请逮捕、被判无罪等公检法工作的热点、“隐点”问题阳光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行权履职有活力有实效。**一是所有区镇（街）人大全部参与地方立法工作。区镇（街）人大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直通车”作用，对于市人大常委会每件立法项目，11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6个立法联络站均广泛征求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村居社区等方面意见，形成全市各级人大共同参与地方立法大网络、大格局。去年，各区镇（街）共提出立法意见建议748条，被采纳439条。二是所有区镇（街）人大全部参与市人大联动监督。区镇（街）人大协同配合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监督议题，深入开展监督联动。去年，11个区人大同时开展垃圾分类市区联动大检查，223名市人大代表参加并提出200多条建议，问卷收集市民意见2万多条；围绕人居环境综合整治，11个区开展跨区域交叉检查，1307名五级人大代表组成66个检查组、89个暗访组，对356个地点进行暗访，提出意见建议300多条，形成了市区联动规模空前、检查覆盖范围空前的显著特点。预算联网监督体系率先实现市、区、镇三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互联互通，全市预算联网监督做到全天候、全覆盖。增城、越秀等区人大坚持对政府组成部门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对排名靠后的部门开展工作评议。三是所有区镇人大实现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全覆盖。2019年起，增城等区率先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并形成循环滚动的监督模式，有力提升民生实事项目绩效。全市各级人大迅速复制推广，于今年提前一年完成省人大提出目标，实现市、区、镇三级全覆盖。

**探索创新亮点多成色足。**一是“随手拍”实现监督全天候。各区镇（街）



5月20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率队到天河区调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情况

人大将代表工作融入市委“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广泛运用天河区“随手拍”网络监督等做法，力求把人民群众诉求第一时间解决在第一线。二是“夜间接访”方便群众。越秀区东湖新村代表联络站连续10多年组织代表每周二夜间接待选民群众，这一做法得到市委主要领导肯定并在全市范围推行。三是“民情观察员”细察民情。荔湾区选取700多名具有群众基础的热心居民、退休老党员担任“民情观察员”，利用闲暇时间收集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助力人大代表了解社情民意。四是“代表网格化”促履职常态化。白云区三元里街创设人大代表进网格，与社区“五长”共同参与社区治理机制，及时化解邻里纠纷、社会治安等问题。五是“服务圈”服务企业、群众。黄埔区夏港街针对辖内企业众多的情况，依托“一中心三站十一点”平台，深化代表履职活动，建立“企业服务圈”和“社区服务圈”。六是“参与式”预算监督守好“钱袋子”。天河区探索开展参与式预算审查监督，组织代表提前介入审查、全过程跟踪监督，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充分肯定并在全国人大微信公众号上推送。七是“五个一”形成全链条闭环监督。海珠区对今年民生实事项目和重点监督议题等实行“一事一专班”“一季一通报”“半年一视察”“一年一审议”“年终一测评”，以“五个一”全链条闭环式监督促进履职提质增效。八是“履职公

园”展现代表风采。番禺区桥南街建成全市首个人大代表履职主题公园，将法律法规、制度规章及代表个人信息、履职情况和实效嵌入公园景观之中，拉近了人大代表与群众之间的距离。九是“秀全大妈”服务群众。花都区秀全街充分发挥退休后随子女来穗定居的“秀全大妈”志愿者队伍作用，广泛收集社区居民反映的意见建议，帮助代表更好了解民情。十是“三转变”促大变化。从化区太平镇推动代表联系群众“三转变”，实现沟通渠道由“单向”向“双向”、联络地点由“固定”向“流动”、工作方式由“会场”向“现场”的转变。十一是“三化标准”树新标杆。增城区大力推进人大代表联络机构规范化建设，中心联络站建站面积全部达到300平方米以上，并且实现阵地体系化、功能信息化、运行规范化的三级代表联络网格体系。十二是“网上工作室”24小时不打烊。南沙区黄阁镇人大升级打造“网上工作室”2.0版，让群众和代表通过微信小程序随时沟通联系。

基层人大地位重要、使命光荣。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接续奋斗，走好新的赶考之路，奋力开创广州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新局面，在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深圳：

# 立足先行示范 勇于探索创新 推动人大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赋予新时代人大工作新使命新任务新要求。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相结合，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相结合，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贯彻深圳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双区”建设和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1+10+10”工作安排，依法履行职责，勇于实践创新，奋力推动新时代深圳人大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当好先行示范，为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作出积极贡献。

## 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关键所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认真贯彻市委坚决落实“两



3月16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率队视察深圳市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

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实施方案，坚持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要情况，主动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并按照市委要求和法定程序抓好贯彻落实，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

## 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以高质量立法保障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改革与立法决策相衔接。无论是先行示范区建设、实施综合改革试点，还是全面深化前海合作区改革开放，都对加强立法与改革的有机衔接提出了更

高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前海改革开放方案出台后，第一时间梳理涉及改革举措的立法事项，形成立法需求项目清单，做好与改革相关联、相配套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对两个改革方案中涉及重大改革事项需要在深圳、前海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部分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时主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请示汇报，积极争取更多指导和支 持。准确理解和把握立法变通权，严格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规定，对涉及重大改革、创新变通的法规严格把关，确保法规的每一项制度设计都符合中央精神、改革的方向以及深圳先行



示范区建设和综合改革试点的要求。目前,已有26项综合改革事项内容写入了已出台的相关法规中。

**加强重要领域新兴领域立法。**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双区”建设和深圳实施综合改革试点,用足用好特区立法权,加快推进重要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充分发挥特区立法“试验田”作用,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立足先行示范、勇于探索创新,形成了一批具有全国首创性、引领性、示范性、可复制可推广的立法成果,为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如,出台了我国首部覆盖科技创新全生态链的地方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科技创新条例》、我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我国首部自贸片区立法《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我国首部数据安全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立法《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我国首部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地方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公益诉讼规定》、我国首部地方性健康立法《深圳经济特区健康条例》等等,为国家和其他地方立法提供了宝贵经验和有益借鉴。2020年以来,新制定法规20部,修改法规11部,其中大多数法规为“全国首创”,充分体现了改革创新、先行示范。需要制定的9部新兴领域法规中,个人破产条例、健康条例、数据条例已出台,其它已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正在有序推进。其中,个人破产条例、绿色金融条例、数据条例等法规在全国范围内引起广泛关注,被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等央级媒体深入宣传报道,获得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积极评价。科技创新条例、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健康条例等作为深圳经济特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被国家发改委发文推广。

**不断完善立法工作体制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机

制,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在确定立法项目中,健全社会公开征集、政府部门建议、人大统筹确定的立法项目提出机制,着力增强政府立法计划与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协同性。在起草法案中,加强人大对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重要法规草案的牵头组织起草工作,对政府部门起草的法规草案提前介入。在审议修改中,健全完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立法听证、立法辩论等制度机制,探索实行法规草案重要条款单独表决制度,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在立法后评估中,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众参与、注重实效原则,全面了解掌握法规实际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切实提高立法的精细化、精准度、针对性。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24部法规中,由人大主导牵头组织起草的有9部。2021年拟安排审议的27部法规中人大主导牵头组织起草的有11部。

## 持续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助力深圳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圳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处于内外循环交汇的重要位置。深圳市第七次党代会提出,要“争当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先行示范者,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高地”。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市委工作安排,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听取和审议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外贸发展情况、深港合作情况、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情况、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发展情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十四五”规划编制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开展光明科学城建设情况视察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调研,创新计划预算审查监督机制,推动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2020年还作出关于加快深圳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有力推动了深圳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经过40年高速发展,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空间结构、生产方式、组织形态和运行机制发生深刻变革,面临城市治理承压明显、发展空间不足等诸多挑战。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社会治理的难点堵点痛点,听取和审议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情况、污水管网建设情况、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水污染防治和实施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解决道路反复开挖落实整改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对绿道建设情况、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安全发展情况、垃圾分类工作推行情况、轨道交通建设情况等进行视察,推动政府创新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努力建设让人民满意的城市。

**助推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市人大常委会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听取和审议全市社会力量办医情况、医疗保障情况、学前教育发展情况、高中教育发展情况、职业教育发展情况、民办教育发展情况、社会救助情况、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公共住房情况等专项工作报告,2020年对人大作出的关于构建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的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动政府建立更公平、更优质、更均衡、更普惠的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第一时间作出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紧接着又出台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 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圳实践

**完善“两个联系”工作制度。**市人



8月18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率部分省、市人大代表视察深圳市数字政府建设情况

大常委会坚持人大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制度，以及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制度，主动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专项视察等活动，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242个，让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直接参与人大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推进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常态化、制度化。全面加强人大代表之家、代表社区联络站、代表联络点规范化建设，建立覆盖全国、省、市、区四级人大代表的社区联络站网络平台，实现代表联系群众“所有社区全覆盖、收集民意全方位、服务群众全天候”，打通联系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使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形式更加多样、内容更加丰富、成效更加明显。

**推进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高起点谋划、大力度推进、全方位联动，制定全市人大代表之家、联络站、联系点标准化建设指引体系，建立人大代表之家64个、代表社区联络站242个、代表联系点658个、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讲基地12个，并在全市重点打造80个样板站。精心组织开展“代表活动月”“代表议事会”等活动，不断做精做优“代表电视问政会”“履职中的人大代表”等代表履职电视栏目，2021年“代表活动月”期间，组织代表5172

人次进站履职1800余次，接待群众9400余人次，收集意见建议850余条，形成了以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为主导，在深四级人大代表为主体，基层人大工作机构为阵地，“一府一委两院”积极响应，广大市民群众广泛参与的代表履职工作格局，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实现常态化、制度化，切实提升了全过程民主实效。“代表活动月”被评为深圳2019年度“十大法治事件”。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要求，健全领导领办和单位负责人、具体经办人分级负责机制、代表建议办理考评机制、常委会听取和审议重点建议办理情况机制，对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办理、反馈、测评、考核实行全程指导、闭环管理，集中督办连续多年反复提出的议案建议，对一批已办结议案建议开展“回头看”，着力推动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实现建议办理答复和落实“双满意”。2020年，《人民代表报》《广东人大信息》刊登了深圳市办理代表建议经验做法。

**支持基层人大实践创新。**基层人大是实现基层民主的有效形式，是落实全过程民主的重要基础。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精神，深入实施“巩

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出台《关于大力推进我市各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健全基层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机制，高标准推进基层人大工作示范区、示范点建设。鼓励和支持基层人大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连续三年举办基层人大创新案例研讨推进会，在全市推广民生实事票决制、全口径全过程预算监督制度、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百分制分段评价机制、街道选民代表会议等13项创新案例，并制定了《关于在全市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民生实事票决制在全市范围内全面铺开。加大优秀创新案例的宣传力度，推动创新制度化、常态化，扩大创新辐射面、影响力，打造了基层人大创新实践的深圳样本。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征程呼唤新作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将自觉承担起新时代新征程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在省人大的支持指导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双区”建设，聚焦“双改”示范任务，依法履职尽责、勇于实践创新，奋力推动新时代深圳人大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当好先行示范，为深圳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范例，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珠海：

# 学习新思想 勇担新使命 奋发有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与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相结合，通过党组扩大会、机关干部大会、研讨交流、“三会一课”等形式，持续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热潮，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珠海“二次创业”加快发展、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

## 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强调，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人大机关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理应在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方面走在前、作表率。我们严格落实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各项机制，不折不扣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保证党的主张和意图贯彻到人大工作中。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常委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要点、立法计划、监督计划以及其他重要工作、重大事项均报请市委同意后实施。



9月7日，在全市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之际，珠海经济特区立法研究中心正式揭牌

完成新时代党中央赋予珠海经济特区“特”的使命任务，必须有“特”的干部和“特”的精神、视野、作风、能力。我们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开展机关干部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更新知识观念、掌握过硬本领，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用人导向，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劲头。在机关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五动三加强”（“五动”：重点工作推动、立法先行促动、执法检查行动、人大代表联动、党建学习活动；“三加强”：进一步加强纵横联系、进一步加强引领

创新、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效性，切实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同时，动员全市五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感党恩 为民履职我行动”五个一活动，通过撰写一篇体会文章、召开一次座谈会、点评一件民生实事、参加一场履职活动、提出一条意见建议，进一步坚定代表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信心决心，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

## 坚持小切口立法，为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10年4次视察珠海，

对珠海经济特区亲切关怀、寄予厚望，赋予了珠海“做好珠澳合作开发横琴这篇文章”、服务“一国两制”新实践、建设澳珠极点促进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加快经济特区发展等使命任务。在粤港澳大湾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快建设的背景下，经济特区作为改革“试验田”的使命被党和国家寄予了更大厚望，迫切需要我们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为大湾区、深合区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探索经验。我们牢记总书记的谆谆嘱托，在推动粤港澳三地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上积极探索创新，灵活采用法规性决定、若干规定等立法形式，积极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的精准立法。在全国率先审议通过支持港澳从业人员跨境执业的两部专项地方性法规《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资质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认可规定》和《珠海经济特区港澳旅游从业人员在横琴新区执业规定》，为拓宽港澳从业人员执业渠道、促进粤港澳三地人才交流和要素流动提供制度保障。这两部法规条条管用、内容指向明确，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相关做法获评全省人大工作优秀实务案例。目前已有55家港澳建筑行业企业和253名专业人员在横琴合法备案，1家澳门企业成功中标横琴某工程项目；已有300多名港澳导游及领队在横琴完成岗前培训及认证。

今年以来，我们坚持将粤港澳大湾区、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立法作为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近期审议通过的《珠海国际仲裁院条例》，将一批国际通行、对接港澳的仲裁规则在特区立法中予以规定，开创全国仲裁地方立法先河。接下来，我们将密切关注国家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的政策方针，及时启动粤澳深度合作区条例立法和横琴新区条例全面修订工作。积极争取全国人大授权和省人大支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作变通规定，通过立、改、废、释等方式，在暂无法律

法规或明确规定的领域先行制定管理措施先行先试，为粤澳深度合作区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支撑。

## 坚持正确有效监督，助力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建设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当前，珠海正迎来千载难逢的黄金发展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加快部署建设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省委、省政府大力支持珠海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珠海“特、大、高、多”四大战略任务，坚决贯彻市委意图，主动担当作为，助推珠海圆满完成党中央赋予的历史使命。一是助推“五大战略定位”实现。紧扣省委、省政府支持珠海建设《意见》提出的五大战略定位、七大重点任务，以及市委贯彻落实《方案》中的100条具体工作任务开展视察调研，推动珠海加快建设粤港澳深度合作新支点、区域重要门户枢纽、新发展格局重要节点城市、创新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明新典范、民生幸福样板城市。二是推动“三重”工作加速推进。制定《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促进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民生实事加速推进、高效落实的监督工作方案》，选取43项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工作、重大项目、重要民生实事，采取“看”“听”“评”“问”四种方式开展监督，督促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行政、提升效率，加快项目和工作落实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既定目标任务。三是助力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三防工作。研究制定《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开展疫情防控、

安全生产和三防工作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按照“每日一检查、每日一报告”的要求，由常委会领导带队深入社区（村居）、企业和重点部位开展督导检查，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积极帮助基层发现问题、消除隐患，确保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落细落具体。

## 坚持生态优先，擦亮珠海生态环境金字招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在“七一”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要“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自1996年获得立法权以来，我们一直注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制定了党的十八大后全国首部生态文明建设地方性法规《珠海经济特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国内首部无人岛开发法规《珠海经济特区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等20多件生态环保领域地方性法规，引领和推动了珠海的科学发展，让优美宜居的生态环境成为珠海的金字招牌和最靓丽的名片。

为巩固珠海生态环境优势，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助推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常委会重要工作，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努力让珠海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人民生活更幸福。一是坚持立法先行，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治保障。落实保障生态安全和革除生活陋习的新要求，出台《珠海经济特区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新理念，制定《珠海经济特区排水管理条例》，修订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环境保护条例、服务业环境管理条例、前山河流域管理条例等，为珠海建设生态文明新特区提供良好法治保



障。二是提高监督实效，强化生态文明领域的监督。每年选择若干个涉及生态环保领域的重大问题，通过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监督手段，有力保障环保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推动一批重点环境问题的解决。连续7年听取和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垃圾分类推进情况的报告，推动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开展海岸线保护和利用情况专题调研，促进岸线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进排水管网建设管理养护议案办理，促进全市排水管网体系完善提升。三是发挥代表作用，形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合力。在李玉妹主任和省人大环资委的大力推动下，多次组织五级人大代表集中视察前山河流域综合治理情况，推动前山河国考断面平均水质达到Ⅱ类，创近5年来水质最佳。创新开展省、市、区、镇四级代表挂点监督、暗访监督、约谈监督，推动纳入国家治理平台的17条黑臭水体全部完成“长制久清”评估，获评全省十大环保监督优秀案例。创新开展市、区、镇三级代表联动监督，运用常态巡查、定期通报、暗访抽查、分级督促等手段，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走在全省前列。

## 坚持和践行全过程民主，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获得感

习近平总书记在“七一”重要讲话中强调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了人民民主覆盖的广泛性、过程的完整性、内容的全面性，彰显了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具有重大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是全过程民主实践的主渠道。我们要深入理解把握全过程民主这一重大论断的深刻内涵、精神实质和原则要求，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珠海的新实践。一是坚持立法为民。我们严格贯彻科学、民主、依法立法的原则，注重在立法全过程各



8月24日，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珠海经济特区停车场建设与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

环节广泛听取吸纳各方面意见，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代表联络站和媒体的作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在开展涉港澳相关立法中，多次赴港澳进行专题调研，充分听取港澳业界的意见建议。坚持“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出台停车场管理条例、出租屋管理条例，修正物业管理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推进养老服务条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条例、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的立法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以高质量的立法推动保障和改善民生。二是加强民生领域监督。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我们聚焦“民生微实事”，组织代表走访选民、联系群众，最大限度地听取群众意见，提升“民生微实事”项目的科学性、可行性、操作性。通过代表视察、专题调研、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开展工作评议等方式，推动“民生微实事”办快办实办好，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教育热点，大力监督优质公共学位供给，推动新增一批公办幼儿园、中小学学位，有效缓解优质公共学位不足问题。聚焦医疗卫生保障，推动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建成投入使用。聚焦养老事业，开展养老议案办理“回头看”，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100%城市社区、90%农村社区。三是发挥代表

主体作用。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在全过程民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积极组织全市五级人大代表2065人次开展代表主题活动239场，通过“五个一百”“五个一批”活动，即“百名代表做百场宣讲”“百名代表推动疫苗全接种”“百名代表推动百场蚊虫消杀”“百名代表推动垃圾全分类”“百名局长走进人大代表联络站”，以及走访一批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人才、推进一批珠海特色的健康细胞单元建设、推进一批代表建议的落实、推动一批社会普遍关注问题的解决、讲好一批人大代表故事，推动织牢织密珠海公共卫生防护网，督促解决一批健康医疗卫生保障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助力“健康珠海”建设。同时，注重加强人大宣传工作，在南方日报推出系列专题报道，组织拍摄代表风采专题片，生动讲述人大代表故事、传播人大好声音，展示全过程民主的优势，让社会各界更好地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了解社会主义全过程民主。

下一步，要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指导和中共珠海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努力开创珠海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推动珠海“二次创业”加快发展、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经济特区作出更大贡献。■

# 汕头：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要论断，是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最新成果，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重大创新，深刻揭示了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特征，充分彰显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显著优势，更加彰显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无比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更加坚定我们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信。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及其机关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进一步深刻理解根本政治制度安排的重大意义和丰富内涵。

##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一是保证人大工作的重要地位。汕头市各级党委始终把人大工作摆在党委工作的重要位置，把人大工作纳入总体工作布局，把人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推进。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人大工作制度，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人大围绕大局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把人大立法、监督和重大事项决定工作纳入党委决策和落实体系，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通报党委的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听取并吸纳相关意见建议。市



2020年12月28日至30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深圳、汕头、惠州、汕尾、潮州、揭阳市的全国人大代表对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和推动沿海经济带发展等情况开展集中视察

常委会坚持定期研究人大工作，批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关于进一步用好汕头经济特区立法权的工作意见》等报告，有力地促进和保障了人大工作的开展。

二是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汕头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年度“一要点两计划”，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立法工作，适时提出立法建议，充分发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研究同意开展乡村振兴工作监督的等具体监督工作方案，确保人大监督有力度、有刚性、

有执行力。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不断完善事前协调、事后沟通机制。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选举任免权。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选举、任免干部相统一，尊重和维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选举、表决结果，切实维护人大选举、任免干部工作的严肃性。

三是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作用。各级党委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建设，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作用。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也注重发挥好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的组织保证作用和人大工作的领导核心作用，建立健全党组议事规则，坚持重要议题主动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依法按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确保党委的主张经过人大的法定程序，变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决议决定，变为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人大的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领导人员，从制度上法律上组织上保证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 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做好立法工作

一是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向下延伸察民情、向上直通传民智的平台。汕头市设立了1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出台《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从制度上保障了联系点作用的发挥。今年，新增了63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进一步拓宽了人民参与立法的平台。在实践中，基层立法联系点结合辖区实际，积极创新探索，充分体现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优势。如金平区石炮台街道新华社区基层立法联系点成立由社区干部、专业人才组成的基层立法联系工作小组，为收集社情民意提供组织支撑和力量保障。在接收到上级关于立法征询意见通知后，基层立法联系工作小组及时认真研读草案说明，与市、区人大加强沟通，充分了解立法背景、立法目的与公民权利义务密切相关的内容，向不同群体发放草案征求意见稿，走访收集社区居民代表及驻社区单位意见建议，通过社区党员微信群、居民微信群广泛征求意见，对收集的意见建议进行归纳、提炼形成立法建议。落实专人对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的跟进，及时将采纳情况予以书面反馈，让群众看到自己的建议在立法中的作用。同时，结合不同时期的法治宣传工作，积极开展普法宣传，设立图书阅览室，将立法宣传册、立法书籍等资料供社区群众查阅，提高公民法治意识和水平，增强群众参与民主决策的热情，当好法治建设的宣传平台。近三年来，该联系点共组织宣传调研活动85场次，研究条例35件、法律法规（草案）20部，收集

整理意见建议108条。

二是紧扣民生选好立法方向。长期以来，汕头市在立法选题上，坚持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立足利民生、管长远，先后制定出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城镇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和利益息息相关的法规和法规性决定，以立法促改革、谋发展、惠民生，走出了具有汕头特色、特区特色的立法之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及时制定并实施《关于深入贯彻〈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为汕头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应急、及时、有效的法治支撑。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落实省委“支持汕头用足用好特区立法权”的重点工作任务，牵头编制《汕头市三年立法规划（2020—2022年）》，安排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条例、多元化解纠纷条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修订）、消防条例（修订）、商品房销售条例（修订）、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基层卫生服务条例等紧扣民生民安的法规项目，切实通过立法回应人民关切。

三是加强执法检查确保法规真正落地保障民生民安。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

视执法检查工作，今年就民法典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切实推动民法典在汕头市的实施；多年来对农村集体资金资产管理条例、城镇中小学幼儿园规划建设和保护条例、残疾人扶助条例等关于民生的法规执行情况开展连续跟踪监督，确保法律法规切实发挥法治作用，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 始终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找准人大履职切入点

一是坚持加强对民生事业的监督。坚持把对民生的监督摆在监督工作的重要位置，通过调研汕头市教育现代化建设工作情况、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有关情况、中等职业教育发展工作情况、中小学校信息化建设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网络教学活动的情况等，推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调研市医疗卫生工作情况、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推进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情况等，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医养结合工作情况，督办《关于建立健全社区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社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的议案》等，促进医疗事业健康发展。开展劳动就业专题调研，检查社会救助工作，连续三年督办“解决停车难”议案等。

二是选择切实反映人民意愿的调研



2020年6月7日，汕头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赴南澳县督导检查防汛工作



2020年11月2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回头看”督导工作

方式。除了召开座谈会听取报告等调研方式，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紧紧抓住人民需求，灵活运用调研方式，确保调研的情况真正反映民意，提高监督实效。如2020年下半年，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多次接到群众反映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内河涌污染及龙湖区新乡关水闸排污问题。常委会领导对此高度重视，提出具体督办要求，环境资源工委认真发挥监督职能作用，环资工委办公室多次开展暗访，实地察看河沟现场，了解沿岸民情民意，同时组织开展检查督办，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单位情况汇报，督促推动解决水体污染甚至黑臭问题，助推构建和谐优美的人居环境。

三是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连年采用多级代表联动的方式，对练江污染综合治理、黑臭水体整治等关乎人民利益的生态环保工作进行监督，连续两年获评全省十优环保监督案例。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今年“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针对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十件民生实事，市人大各专委、常委会各工委在常委会分管领导的带领下开展专项工作监督，促进解决中心城区居民用水压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源头截污、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等民生实事项目落实见效。组织省人大代表视察医养结合等关乎民生

福祉的工作情况，督查《关于社区配套老年人医务室、小饭堂，推进养老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等与人民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议案建议办理情况。

四是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出台指导意见指导全市各级人大开展票决制工作，确保票决制工作实现全覆盖，支持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以人大代表为桥梁和纽带，成为民生实事项目的建议者、决策者、监督者和受益者，推动形成公众广泛参与意见征集、人大代表票决立项、政府严格组织实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合力监督助推的工作机制。

## 始终坚持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汕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的意见》《汕头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和《汕头市各级人大代表联系社区工作制度》，每年召开市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座谈会，每次常委会会议邀请市人大代表列席，充分听取和吸纳代表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和建议。邀请代表参加立法调研、专题调研、专题视察、专项监督、执法检查、列席常委会会议和旁听法院庭审等活动，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和各工作委员会工作的参与。

二是打造代表履职平台。代表联络站是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平台。切实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目前汕头市已建成代表联络站313个，其中中心联络站67个，网上联络站10个，网格化体系日趋完善，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将代表联络站与基层立法联系点有机结合，提升代表联络站的履职平台作用，联络站已成为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强化代表履职意识的重要平台，成为人民群众参与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平台，成为展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重要阵地。今年主题活动期间，代表联络站共开展活动393场次，进站的五级人大代表共2225名，约占参加主题活动代表人数的一半，期间共接待群众1780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474件，向选民报告履职的代表174名。南澳县后宅镇人大“创建海岛品牌 打造特色站点”被省人大评为第三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

三是夯实基层履职基础。自2017年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以来，在省人大的指导下，汕头市各级人大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8号文件，全面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4号文件、13号文件、“县乡人大工作十条”“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的部署要求，不断规范县乡人大工作，完善区县人大机构设置，增强基层工作力量，通过加强研究督导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创新，县乡人大建设和工作水平迈上新台阶，为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民主渠道奠定了坚实基础。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维护者和实践者，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汕头生动实践。■



# 佛山： 坚持“三者有机统一” 积极探索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佛山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站在人民创造历史的高度，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论的提出，深刻阐明了中国式民主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为新时代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提供了指引和遵循。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承载着党的初心和使命。作为地方人大，佛山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佛山实践”，使人大各项工作都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激发人民创造。

## 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全过程人民民主发展的正确方向

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史、新中国法治发展史充分证明，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人民民主之所以是全过程民主，最为关键的是始终有党的领导这一



2020年9月15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部分市人大代表对增加佛山市学前及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根本政治保证。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时刻保持清醒的理论自觉、历史自觉和实践自觉，确保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沿着正确道路前进。

**以理论自觉引领行动自觉。**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必修课，及时深入学习、思考、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等重大理论成果，

深入宣传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原则理念、制度安排、生动实践和巨大成就，并贯彻落实在人大各项工作中。近年来，就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等课题深入调研，每年组织撰写了10多篇理论文章刊登在《人民代表报》《人大研究》等刊物，为实践创新提供有力参考。

**将党的主张转化为人民意志。**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谋划，积极主动将省委、市委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转

化为有效的法规制度。比如，“十四五”开局之年，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作为佛山市委一号改革工程，市人大常委会及时组织佛山的全国人大代表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调研，积极建言献策，并在对今年市人代会上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佛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作深入的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研究后，及时调整纳入今年立法计划，助推市委部署的落实。另外，根据市委落实党中央关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部署的安排，结合有关代表议案的办理，及时启动文明行为促进地方立法，把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验加以固化和拓展，助力佛山市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以主动请示报告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我们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党领导立法制度，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计划、拟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拟作出的重要决策、拟召开的重要会议等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严格按照市委的指示批示贯彻落实。面对大疫大考，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班子迅速落实市委要求，深入基层一线督导大规模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和复工复产，并发动各级人大代表和组建机关党员支援队、突击队，奔赴基层支援抗疫，在呵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中主动担当作为。

## 坚持人民当家作主，站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落脚点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民，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出发点，也是落脚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也正是深深植根于人民，才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市人大常委会始终站稳人民立场，积极探索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形式，使选举、协商、决策、管理、监督各个环节都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增进人民福祉。

**尊重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主体地位。**人大代表作为国家权力机

关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有利于发挥全过程民主的制度优势，有利于人大工作更好地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一是依法有序推进县乡人大换届选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和选举法规定，以宣传标语、专题片、海报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在寓教于乐中普及选举知识、提高选民的参与意识，使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选民依法有效行使选举权利的参与实践、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换届选举各环节。二是强化对代表的服务保障力度。不断健全“双联系”工作机制，全面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扎实有效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4年来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近4500多条，推动解决了一大批群众关切的难点堵点问题。三是畅通代表履职渠道。把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在票决前、中、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把以往民生实事项目确定由“政府为主”转变为现在“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目前，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已经在市区镇三级全覆盖。2020年，全市共票决民生实事项目188项，投资规模291.2亿元。对由代表票决出的市政府十项民生实事项目的督办工作，今年被列入“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项目，在党委的领导下，各方行动有序、实施有力。

**彰显人大制度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显著优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可靠制度保障，既立足眼前、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具体问题，又着眼长远、完善解决民生问题的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一方面，通过视察调研、“回头看”、专题询问等监督方式，持续关注和推进民生问题的解决。如连续5年对学前教育发展情况进行调研监督，助力破解“公办园”“普惠园”不足难题，

从调研中学生家长普遍反映的普惠性学位“一位难求”，到今年全市80%以上适龄儿童在家门口上“物美价廉”的普惠性幼儿园。另一方面，及时对全市有关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决议，助推地方国家机关依法全面履行人民赋予的职权。2017年以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共计40多项。其中，2020年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助推当年佛山市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数、起诉金额等多项办案核心数据均名列全省第一，顺德区法院还创下了29.6亿余元的全国环境公益诉讼判赔的最高纪录，让违法犯罪者付出沉重代价。

**发挥县乡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基础作用。**县乡人大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党和国家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桥梁，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基础。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从2018年起，佛山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工作和县乡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工作，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例如，禅城区南庄镇人大“指尖”履职平台强化了对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激发了代表的履职热情，该经验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联络动态》刊载介绍，并在全市各级人大得到积极推广；还有，顺德区人大常委会依托新媒体平台直播常委会会议，实现市民“线上列席”，目前已开展5场，共获得近87.3万网民在线关注。同样，南海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一镇一品牌，一站一特色”创建活动、高明区人大探索开展“人大代表满意度测评”、三水区在全省首推“民生微实事”立办制改革等创新举措纷纷涌现，75个创新案例让佛山市人大工作积累丰富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经验。

## 坚持依法治国，以法治保障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民主决定法治的价值和效能，而法



治则为民主提供规则和保障。只有在法治条件下,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践行和发展。依据立法法,佛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佛山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13项立法工作制度,涵盖立项、论证、评估、基层立法联系点管理、立法后评估等,并建立了42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与4个地方立法研究基地,聘请了28个立法咨询专家等,以一系列的法规规范、制度安排和智力支撑,把全过程民主的理念、原则和要求贯彻到地方立法的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

**立法前,问需于民。**从立项这一工作源头上集思广益,科学评估论证,广泛征集佛山老百姓的建议,多措并举打造管用“良法”。仅2018年度立法建议项目,在短短一个月内就收集到1450条具体建议。为顺应人民群众的期盼,佛山市更加注重立法“小快灵”“小切口”,不制定大而全的环境保护条例和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而是有针对性地制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今年,佛山“小步快跑”,把非户籍人口居住登记、文明行为促进、生活垃圾分类、城市轨道交通管理等方面纳入立法计划。其中,围绕群众关注的广佛同城化建设,与广州人大在全省率先探索开展协同立法,《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计划年内审议。

**立法时,问计于民。**目前,佛山基层立法联系点已覆盖各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各镇(街道)人大、部分村居委员会和有关行业协会,充分发挥着反映民情、倾听民意、汇聚民智的“直通车”作用。同时,佛山市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问计于民”新方式,将征求立法意见建议作为代表进站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将问卷调查作为法规草案重要内容的意见征询手段,将收集代表立法意见建议作为“智慧人大”重要功能等,791个代表联络站(点)、32个代表中心联络站逐步成为代表和群众参与地方

立法、立法机构了解基层法治需求的重要阵地。根据佛山市法制局委托的第三方调查显示,45.17%的受访者表示有参与过立法经历,76.87%的受访者知道公众可以参与立法,为立法草案提出过意见建议;受访者参与立法意愿更高达81.33%。

**立法后,问效于民。**目前,佛山市已制定9部地方性法规,涵盖了历史文化保护、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等领域。法规实施的效果好不好,群众最有发言权。一是让法规“飞入寻常百姓家”。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在重要时间节点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法律专家面对面访谈解读、投放公益广告等方式,把地方性法规宣传好、解读好、阐释好,让人民群众读得懂、用得上。比如,围绕《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在佛山电台、佛山电视台举办4期法律专家面对面访谈解读节目,在佛山电视台公共频道“630新闻”投放一个多月的公益广告,并通过立法工作者到基层宣讲、人大在职党员进社区等举措,积极推动业委会成立难、公共收益监管难、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难等问题的解决。二是让“法律巡视”利剑促善治惠民生。

加强市、区、镇(街道)三级联动开展执法检查或立法后评估,逐条对照法规条款,到现场、到一线视察落实情况、倾听群众评价,推动每条款项落到实处,让法规制度的牙齿有力地“咬合”。在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佛山市三级人大联动开展《佛山市排水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用了8个月时间对全市城乡243条黑臭水体逐条进行明察暗访,走访群众了解实情,现场拍照记录并将有关情况汇编成册,转市政府研究处理,推动执法检查取得最大效果。2020年底,全市完成243条黑臭水体整治验收,广佛跨界河流水质历史性达标。佛山市人大治水监督案例连续两年被评为全省十大优秀环保监督案例。

今后,我们将牢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市委的领导下,全面肩负起宪法和法律赋予各项职责,积极探索和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佛山实践”,奋力推动新时代佛山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7月20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开展村级工业园改造工作情况视察

# 韶关：

## 坚定制度自信 强化使命担当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领导推进新时代治国理政的实践中，围绕人大工作、依法治国、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光辉历程等，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了许多具有原创性、时代性、指导性的重大思想观念，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党的理论创新成果。韶关市人大常委会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责任感，紧扣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等，紧密结合韶关人大工作实际，身体力行、知行合一，推动总书记重要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在人大工作实践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韶关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提供坚强有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支撑和保障。

### 强化政治意识，坚定人大工作方向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人大工作的第一属性是政治属性，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着力把人大建设成为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机关，确保人大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市人大常委会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

为开展人大工作的基本准则。一是加强理论武装，把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大政治任务，融入日常、抓在经常，推动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以党史学习教育的实际成效，推动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全面提升。落实常委会党组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本届以来先后召开了100次党组会议开展理论学习，推动人大党员干部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确保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二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深入开展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回头看”工作，在翁源县召开了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回头看”推进会，推动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在韶关市进一步落细落实，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在各级党委的关心支持下，县乡人大组织建设越来越健全，全市10个县级人大机构设置达到“1+5”格局，工作人员达到16名以上，浈江、武江区人大机关编制数从8人增加至16人，区人大机关组织建设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95个乡镇已单独设立人大办公室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21个乡镇配备专职人大副主席，12个街道已设立人大工委并配备专职人大工委主任。全市95个乡镇人大办公场所全部验收达标，工作和代

表活动经费已列入预算。实践证明，要做好人大工作，就必须牢牢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工作全局，紧紧依靠党委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助力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大政方针，助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 强化法治意识，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依法治国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重要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总书记对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一是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争取市委召开了韶关市地方立法五周年座谈会，全面总结赋予地方立法权五年来的立法工作经验，加强人大立法与市委改革决策有效衔接，以立法保障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工作。二是坚持提高立法质量，在法规立项方面，努力夯实立法民意基础，通过报纸、网络向全社会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对市委明确要求、群众反映强烈、立法条件成熟的项目优先列入立法规划，做好《韶关市2022—2026五年立法工作规划》编制工作，下好立法先手棋。在法规制定





7月28日，韶关市省市人大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座谈会现场

方面，突出地方立法特色，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回应人民群众重大关切，紧扣全面依法治国，在地方立法的权限范围内，注重“小切口”立法、精细化立法，让立法的制度设计与现实情况精准对接，确保法规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围绕生态环保针对性立法，制定了《韶关市野外用火管理条例》《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保护条例》，以法规护航韶关市实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围绕社会治理靶向性立法，制定了《韶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韶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韶关市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韶关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有效发挥立法保障作用，推进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法规审议方面，积极推动公民有序参与立法工作，制定每一件法规时，都召开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充分发挥法制委员会的审议把关作用，每一件法规审议时都召开法委会，以合法性审查为重点，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梳理筛选并报告审议结果，使通过的每件法规都合法有效。三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制定《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

细化备案审查工作流程，大力推进市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向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延伸，保障了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有效衔接。

## 强化监督意识，增强人大监督实效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各级人大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必须把监督工作摆在人大工作的重要位置，使监督工作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根本制度支撑。

市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在推动韶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人大担当、彰显人大作为。一是着力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综合运用视察、调研、询问、评议等监督方式，精准发力、靶向监督，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认真贯彻执行上级人大决议决定，确保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得到有效实施。二是着力提升发展质量，聚焦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的目标，就计划、审计、预算、决算、政府性债务管

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招商引资、法治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现代农村产业园区、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厂区变园区、产区变城区”试点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开展监督，为全市经济发展质量更上一个新台阶蓄能助力。三是着力创造高品质生活。听取审议水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危废处置设施建设、镇级生活污水设施全覆盖及污水管网建设运营等情况报告，开展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十大樟树王”管护、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乡村振兴等专题调研，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实现了韶关的空气质量 and 城乡环境状况得到持续好转，韶关市连续多年精准脱贫工作位列全省前列，体现了全市人大监督推动三大攻坚战取得的成果。凭着“咬定青山不放松”的精神，在市人大常委会持续25年跟踪监督下，今年6月18日南水水库供水工程正式通水，标志着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开辟韶关市区第二饮用水源的议案》完成了办理工作。该议案成功办理，不仅让韶关市民饮用水水质提档升级，也实现了韶关市区供水水源从单水源到双水源的跨越，有效保障沿线130多万居民饮用水安全，充分彰显了人大监督的优势和作用，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南方日报、南方+微信公众号相继登载了《南水水库背后的人大力量》新闻报道，进一步了提高人大的社会地位和形象。

## 强化民主意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尊重人民的主体地位，保证人民当家做主，是我们党的一贯主张。市人大



7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驻韶全国、省和市人大代表开展《关于开辟市区第二饮用水源议案》结案工作视察座谈会

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一是依法保障人民实行民主选举，经市委同意，转发了《中共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县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召开了市县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部署了换届选举具体工作，出台了《韶关市人大常委会指导联系县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常委会领导班子成员每月至少一次到县（市、区）联系指导，直到换届选举工作结束，目前换届选举各个阶段的相关工作正稳步推进。二是依法保障人民实行民主协商、民主决策，在市、县、镇三级人大全面推行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通过一张张选票，把实事项目的最终确定权完全地交到代表手中，人民群众通过自己选出的人大代表，事实上成为民生实事项目的建议者、决策者、监督者和最终的受益者，人民当家作主的内涵在人大工作实践中得以充实和丰富。三是依法保障人民实行民主管理，坚持邀请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支持代表在会议上提出建议意见，保障人民通过自己选出的人大代表，参与国家事务和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管理。逐步规范建设代表联络站，共建成代表联络站611个，其中镇

街中心代表联络站107个，村级联络站504个，进一步拓宽了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为保障人民群众在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实行民主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持。今年代表主题活动期间，全市参加代表进站活动的各级人大代表共4598人，接待群众5933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732条，现已解决545条，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化解。三是依法保障人民实行民主监督。人大代表向国家机关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和意见，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代表的权力，也是代表人民监督“一府一委两院”工作的重要方式。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把出台《关于完善韶关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的五项机制》，作为今年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韶关市2021年全面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争取市委、市政府转发了《五项机制》，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全国人大网、全国人大微信公众号、广东人大微信公众号登载了《五项机制探索代表建议办理新途径》新闻报道。在此基础上，常委会把开展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活动，作为保障代表依法行使监督权，推动国家机关改进

工作的创新实践，出台了《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依照《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常委会结合“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组建了工作专班、制定了工作方案、拟定了约见重点问题清单，组织省市人大代表，围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约见市政府、市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局、医保局等国家机关负责人，推动国家机关负责人重视代表在主题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更好地为人民解难题、办实事，进一步增强代表主题活动实效。

回顾近年来韶关人大工作，我们深刻体会到，韶关人大所取得的重大成绩，最根本的就是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总书记重要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的科学指引，我们要以庆祝建党100周年为契机，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百年经验启示，认清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历史使命，在回望历史、守正创新中进一步坚定制度自信，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作用，为韶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河源： 担当作为 守正创新 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强调，要发展全过程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这是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在河源市委的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担当作为，守正创新，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坚持党的领导，自觉做政治上的坚定者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和最大优势，也是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保证。市人大常委会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坚定政治信仰、把准政治方向、扛起政治责任。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中央召开重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时跟进传达学习、抓好贯彻落实，通过持续深化学习新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2021年5月，河源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调研扬尘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建立并落实党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第一议题”制度，今年以来召开专题学习会12次共15个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专题学习会18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常委会党组成员带头到所在党支部或基层挂钩联系点开展专题党课，有力推动学习贯彻不断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依靠党的领导、服从党的领

导，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党委意图保持一致、同频共振。凡是市委作出的决策部署，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凡是人大工作的重要事项，必须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凡是涉及发展大局的事项，必须高度凝聚共识、同向发力，做到“认真监督提建议，表决投票保一致”。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的把关定向作用，善于通过常委会党组实施对人大工作的领导，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共同意志和共同行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今年以来向市委请示报告事项12



2020年12月1日河源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三级人大代表视察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加强农房管控，提升乡村风貌

项。立足市委认可、政府关心、群众关切、人大可为的大事，推动重大决策科学民主，今年计划对6项重大事项工作进行讨论决定。人事任免保一致，把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选举任免有机结合起来，确保党委的人事意图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近几年来，常委会任免的人事绝大部分都是满票通过。

## 坚持围绕中心，自觉做河源发展的推动者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自觉讲政治，对国之大者要心中有数，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切实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到行动上，不能只停留在口号上。”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要坚持高点站位，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做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市人大常委会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在全市发展大局来谋划和推进，紧紧围绕市委的中心工作，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结合点，综合运用立法、监督、决定等职权，助推河源高质量发展。

**助力“融深”“融湾”。**市人大常委会以主动参与、主动对接、主动支

持、主动服务、全面融入两个合作区建设为重点，紧扣市委“六个对接”“六个抓”工作部署，聚焦园区建设、高铁经济发展、全域旅游、优化营商环境等市委中心工作，开展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推动加快“融深”“融湾”步伐。对工业园区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促进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加强产城融合，发挥产业集聚辐射效应，做大做强产业园区。坚持把开展全域旅游作为推动旅游转型升级的有效手段来抓，组织三级人大代表对河源市全域旅游工作情况进行集中视察。抓住“放管服”改革这个关键之举，找准突破口，突出监督的有效性，推动营造亲商、安商、富商的营商环境。

**助力绿色发展。**市人大常委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发挥立法、监督等职能作用，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区，巩固和提升河源发展核心竞争力。坚持每年听取审议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督促市政府持之以恒抓好环境状况持续改善、推动环境保护达到预期目标。继续跟踪督办综合治理东江新丰江市区段水环境的议案，督促市政府压实责任、综合施策，确保东江新丰江市区段水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持续巩固河源绿色生态优势。围绕温泉资源管理和开发利用开展专题调研，推动市政府加大资源勘查力度、科学规划有序



2021年6月，河源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到紫金县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开发，理清思路找准定位、发展特色温泉旅游。

**助力乡村振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指出在经费保障、师资队伍、学校配套设施方面存在短板，建议政府增加经费投入、优化农村教师队伍、改善办学条件。围绕农村土地确权成果应用开展专题调研，要求有关部门强化责任担当，注重示范引领，壮大经营主体，完善服务管理，营造良好环境。组织河源市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围绕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开展专题调研，指出当前存在的村庄建设规划滞后、基础设施欠缺、公共服务不足、风貌管控缺失等问题，提出统筹推进镇街建设与乡村振兴，走出“镇村联动、村兴镇强”路子的意见和建议。

**助力依法治市。**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地方立法与全市改革发展决策相衔接，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突出河源特色，抓住“小切口”精准发力，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制定出台《河源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河源市恐龙地质遗迹保护条例》《河源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河源市革命旧址保护条例》，今年制定完成《河源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并推进《河源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与响应地方性法规前期立法调研。坚持有件必备、有备



必审、有错必纠，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保证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开展系列送法下乡活动，充分利用媒体、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平台宣传、解读《民法典》，在全市掀起《民法典》学习热潮，推动《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引导群众学法尊法守法用法。

## 坚持为民初心，自觉做群众利益的维护者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也是发展全过程民主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大履职尽责必须坚持人民立场，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使监督工作更加贴近民生，立法工作更加顺应民心，代表工作更加合乎民意，切实打通密切联系代表、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践行初心使命，做到人民有所呼、人大有所应，让惠民答卷更有“厚度”，让发展成果更有“温度”。

**在倾听群众呼声上有实招。**市人大常委会把听民声、察民意作为依法履职的前提和基础，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了解和掌握群众在想什么、盼什么。积极开展“开门搞监督”活动，通过人大网站发布公告、发放征求意见表、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切实把人民群众最关心、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列入年度监督议题。扎实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充分发挥基层代表联络站全过程民主的制度优势和“民意直通车”作用，组织五级人大代表统一进站，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000多条，推动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到了顺民意、察民情、集民智、解民忧、暖民心。

**在维护群众权益上求实效。**市人大常委会以人民心为心，以百姓事为事，

无论是立法工作、监督工作还是代表工作，都站在人民立场上去想去做，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打击治理电信诈骗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紧扣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诈骗问题，督促市政府进一步落实责任，纵深推进打击治理工作。围绕消防安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市政府健全管理责任体系，夯实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重点区域治理，严防严控火灾隐患。

**在增进群众福祉上办实事。**市人大常委会把为群众谋福祉作为人大工作的价值追求，用心用情用力推动办好民生实事，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根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部署，创新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在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十件民生实事”完成情况报告时，开展满意度测评，有序推动民生实事“群众提、大会定、政府办、代表督、人大评”，确保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聚焦民生热点，对落实“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作情况开展专项满意度测评，推动高质量实施省“三项民生工程”。

## 坚持守正创新，自觉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践行者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承载着中国共产党人初心和使命的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最高组织形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践充分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践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根本遵循。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守根本制度之正、创思路方法之新，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切实当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践行者。

**健全完善服务保障代表工作机制。**市人大常委会牢固树立服务代表的理念，

增强人大制度供给，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健全完善“双联系”制度，扩大代表对常委会、专委会工作的参与，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以及参加视察、检查、调研等重要活动。制定《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职管理办法》，从加强履职能力建设、规范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提高代表议案和建议质量、完善代表履职评价机制等方面作出规定，加强对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激励管理。完善市人大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办法，推进代表建议网上交办和跟踪问效，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效率双提升。

**健全完善人大相关工作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健全完善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不断提升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修订《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为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更有效、更规范贯彻落实市委的人事意图提供了制度保障。健全立法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立法项目立项、草案起草、条例草案审议、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和法治宣传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立法的精细化水平。

**健全完善县乡人大工作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县乡人大工作年”部署要求，推动全市乡镇和街道人大全部达到“有机构、有制度、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的“六有”标准，100个镇街代表中心联络站和1340个村居代表联络站建成并投入使用，阵地建设实现全覆盖，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制约全市基层人大工作的突出问题，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迈入规范化常态化轨道。深入实施“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继续强化组织建设，推动县区人大健全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镇街人大办建设和人员配备；继续强化阵地建设，健全代表联络站运行机制，切实在管用好用代表联络站、推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继续强化职能作用，推动县乡人大健全工作机制，依法有效行使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

# 梅州：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 健全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

近年来，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学习研究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在推动梅州苏区振兴发展中努力发挥人大作用。

##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人大工作 正确政治方向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

**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高站位强化理论武装，切实贯彻政治要件闭环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常设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

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去年以来，共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21次，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10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160多项。始终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切实加强政治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以实际行动体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决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市人大常委会严格执行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严肃认真向市委报告常委会党组年度工作情况，凡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人大工作与市委工作目标同向、思路同轨、行动同步。近年来，常委会分别就加强县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确定代表重点建议、制订立法工作计划和其他重要事项等向市委作了请示汇报。

**坚决落实组织意图。**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相统一。本届以来，共依法任免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79人次，接受辞职20人，补选省人大代表4名，全部实现市委人事安排意图。今年8月13日，梅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选举马正勇为梅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充分体现了代表旗帜鲜明的政治站位，充分体现了梅州清明的政治生态。

##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决 策科学化民主化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从制度上和实际运行上保证民主体现到从选举到决策、管理、监督的全过程，不断激发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国家治理效能，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扩大人民参与立法工作，使法律真正体现和表达人民的意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习近平总书记还指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这些都是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市人大常委会遵循坚持党的领导、依法有序、开放透明、与时





梅州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首次票决出十件民生实事

俱进原则，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重点，扩大人民有序参与人大工作。尤其在立法工作方面，坚持健全立法制度，促进立法规范，先后出台了立法公开、论证、听证、评估、调研、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一系列立法工作配套制度，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彻到立法工作各环节，使立法工作更具可操作性、更加有章可循。其中，为规范梅州市地方性法规立法公开活动，推进立法工作的民主化、科学化，提高立法质量，常委会制定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公开工作规定》，对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公开征求建议项目、法规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此外，常委会还坚持完善立法机构，提高立法能力，建立了“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为立法工作提供坚强保障，促进了立法的精细化和科学化，进一步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越性。以《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的立法实践为例，常委会按照《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公开工作规定》，通过网络、座谈会、调研等各种途径向社会和代表、专家等征求意见，人民群众对草案征求意见反映热烈，共提出红色资源的修缮、修复费用要由保护责任人承担或者筹集，红色资源保护与利用要与扶贫开发、乡村振兴和旅游发展相结合等61条意见建议，其中16条

意见建议得到采纳，充分贯彻了民主立法的价值取向，使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立法的全过程，使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工作中得以实现，使法律真正体现和表达公民的意志，也促进了立法质量的提升。

**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变“为民做主”为“由民作主”**。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发挥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实行了人大代表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更好地发扬了人民民主，推动重大决策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更加符合民需、贴近民意、惠及民众。

2020年9月2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该决定规定，市政府要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途径发布征集民生实事项目公告，召开专题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对征集到的项目整理初选和可行性论证，按程序提出候选项目建议方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研究后，再将候选项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差额票决。在今年2月2日下午举行的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上，首次由市人大代表以投票的形式从13件候选项目中票决出市政府2021年10件民生实事项目。通过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实现了从以往政府“为民做主”自定民生实事项目，到“由民作主”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的转变，这既是角色的转换，也是制度的优化，更好地发扬了人民民主，调动了人大代表的积极性，增强了他们的责任感。通过市人大常委会

的示范带动，代表票决制也在梅州市各县（市、区）实施开来，目前已实现了全覆盖，形成了市县镇三级联动推进票决制工作的制度体系，跑出了梅州人大推进票决制工作落实的“加速度”。

**发挥代表桥梁纽带作用，群众意见收集得上来反映得上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与人民群众有着天然的密切联系，是联系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之间的连心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建设代表机关这一目标导向，持续健全代表联系制度，积极推动“双联系”工作常态化、有特色、显实效，尤其是通过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畅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回应了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推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的解决，推动了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促进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推进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自2018年以来，全市各级人大坚持一年一主题，连续4年部署开展以“我为民、我履职、我行动”为口号的“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三级人大联动，五级代表参与，深入基层联络站接待选民，收集意见。据统计，4年的主题活动，累计有27442名代表参加，收集到意见建议3269条，这些建议在人大的推动下，在政府的重视下，基本得到解决。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促进监督受欢迎有实效

人大是监督机关，就是要对“一府一委两院”起监督作用。在实践中，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履职为民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加强监督工作，增强监督工作实效，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欢迎。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到梅江区开展专题调研

**突出司法工作监督，保障社会公平正义。**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密切关注新形势下司法工作的新特点和人民群众对司法监督工作的新期待，在精准监督上下功夫、在有效监督上显作为，确保司法监督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收到了明显的监督成效。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快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报告，开展了梅州司法所建设情况、梅州监狱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的视察，开展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等13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制定了《梅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规定》，推动了相关法律在梅州市的正确贯彻执行，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此外，切实加强宪法和《民法典》宣传和实施监督，并及时开展《广东省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宪法实施。

**突出生态文明监督，促进高质量发展。**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加强生态文明监督，切实守护生态屏障，助推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先后听取和审议关于梅州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推动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听取和审议关于“深入推进公益诉讼工作”

的报告，促进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共同维护生态公共利益；组织开展全市“绿满梅州”大行动、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建设、水污染治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助推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梅州·美好家园”城乡环境大提升行动视察调研，促进美丽与发展共赢。

**突出重点民生监督，补齐民生事业短板。**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所需所盼，持续加大对民生领域工作的监督力度，切实督促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痛点问题，有效维护了群众利益。一是加强教育工作监督，补齐教育事业短板。常委会高度重视教育，本届以来，每年都选取与教育相关议题进行监督，组织人大代表为教育工作建良言、献良策，汇聚各方力量，积极推动教育发展过程中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先后听取和审议了全市民办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组织开展了全市示范性高中教育教学工作情况视察和“市县两级每年要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4%用于教育”政策落实情况专项督查，今年又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公办幼儿园建设情况的报告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在常委会的推动下，各级政府积极探索多元主体合作办学，华业外国语学校、五华中英文实验学校等高点、

高标准、高品质的民办学校陆续开办，弥补了梅州高水平民办学校较少的短板，为梅州学子升学增加了更多的选择；梅州城区幼儿园资金投入力度加大，市政府专门划拨土地兴建元城小学和元城幼儿园，为城区适龄儿童和家庭解决了入学难的后顾之忧，进一步补齐了教育的短板。二是加强代表建议督办，保障城区安全用水。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发展，梅州城区供水矛盾日益增大，为保证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常委会通过加强代表建议督办等方式，推动城区居民用水问题解决。2017年至2019年，常委会连续3年将《关于加快梅州市自来水管网改造建设的建议》《关于解决江北片区用水难问题的建议》《关于加快江南片区供水管网改造的建议》等关于解决城区居民用水难问题的相关建议列为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发扬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的精神，持续开展跟踪监督。在常委会的督促下，梅州市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全面推进城区供水系统建设，形成了“两个水源、四间水厂、一套管网”的大格局，保障了梅州城区安全用水。三是加强养老工作监督，唱响“长寿之都”品牌。常委会对养老事业高度关注，近年来先后组织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围绕梅州市养老事业发展深入云浮、中山、深圳三市开展调研，并将《关于依托市中医医院医疗资源在原市财贸学校地块规划建设医养结合试点的建议》列为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进行督办，通过一系列监督举措，推动了养老事业发展，为唱响“长寿之都”品牌提供了有力保障。今年以来，常委会还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精心策划了农村养老、机构养老和居家养老情况专题调研，将其列入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民生实事项目，深入调查了解农村、社区老人生活、医疗方面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在乡村振兴中重视推进村（社区）养老设备设施和服务建设”的高质量建议，为未来梅州市解决基层老年康养探索了一条切实可行的新路径。■



# 惠州：

## 以地方人大生动实践 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时代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明确指出，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站稳人民立场，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这既指明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特征，也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根本遵循。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渠道，为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惠州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充分发挥根本政治制度优势和民主渠道作用，坚定制度自信，依法履职尽责，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惠州人大工作中的实践。

### 坚持以新思想引领新时代人大工作，将政治方向把得更牢

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坚决站稳人民立场，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使人大成为坚持党的领导、执行党的决定的坚强阵地。

**在思想上筑牢党的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之以恒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

重要思想等政治理论。近5年来，共组织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64次，学习专题263项，并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系列专题研讨，切实在学懂弄通中坚定人民当家作主制度自信。

**在工作上贯穿党的领导。**人大工作必须心怀“国之大者”，市人大常委会自觉从大局看问题，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从大局，把人大工作置于惠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把握，紧扣市委中心工作认真科学谋划推进人大工作，始终在市委领导下依法行使人大各项职权，及时把党的决策和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主动落实市委交办任务，近5年来，共完成指导检查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开展创建乡村振兴长效帮扶工作机制、供排污一体化改革、综合交通一体化规划建设专题调研等工作任务49项，有力推动市委重要工作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在机制上突显党的领导。**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完善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自建立政治台账制度以来共列入台账项目85项，紧密结合人大职能研究制定具体措施，保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件件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部署事项落地。坚持重大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每年常委会工作要点、立法规划向市委请示批准后实施，对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重要工

作及时向市委请示汇报。近5年来共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42次，确保人大工作与市委中心工作同向。

### 毫不动摇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将人民参与抓得更实

市人大常委会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不断探索在人大工作中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形式，有力激活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效应，有效保证和发展了人民当家作主。

**坚持把掌握民情民意民需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前提。**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倾听民声、体察民情、了解民意，更好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和期盼。挖掘联系群众的深度。健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制度，每次召开常委会会议之前均在“惠州人大信息网”上公布审议议题，广泛征求意见，并通过调研、视察等多种途径汇集基层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力促人大工作更加贴近民心、反映民情、符合民意，做到对人民负责、替人民代言、为人民谋利。拓宽联系群众的广度。推动全市建成71个乡镇（街道）代表中心联络站，建成325个规范化代表联络站，构建人大代表联系群众阵地网格化体系，打通代表联系群众“最后100米”。仅2020年组织各级人大代表进站活动8700多次，

接待群众约2.1万人次，收集和转交群众意见建议1.7万余件，充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聚焦起广大人民的智慧和力量。畅通联系群众的渠道。充分发挥人大信访制度协商民主、民意表达和公民参与的功能，5年来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4414件4525人次，推动群众合法合理诉求得到妥善解决。

**坚持把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路径。**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市人大常委会着力提升代表服务保障水平，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加强代表履职能力培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及“一府两院”工作的参与度。近5年来，共组织和邀请代表参加各类视察、调研等活动4700多人次，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390人次。在全省率先建立市县镇（乡）三级人大代表履职电子档案，全市市、县、镇共5018名代表的履职情况全部纳入信息化管理。丰富代表活动形式内容。连续14年开展市人大“代表统一活动日”活动，形成代表活动金字招牌。自2018年起组织省、市、县、镇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主题活动，4年来共有五级人大代表约9700人次参加活动，通过专题调研、集中视察、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等形式开展活动1400余场次，收集群众反映问题1100余件，形成闭会期间代表建议723件，推动解决一批群众关切的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履行了人大代表“我为民、我履职，我行动”的承诺。创新代表建议办理机制。2020年起，惠州决定每年安排2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建立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工作机制。两年来落实5000万资金推动解决了62个涉及公共设施完善、修桥灌溉照明等民生问题，达到“当年建议、当年拨款、当年落实”立竿见影的效果，集中解决人大代表建议中无预算列支、无项目支撑而群众反映强烈的“急、难、老、小”问题。在市人大常委会引领和支持下，



6月17日，惠州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走访调研挂钩联系点惠东县梁化镇七星墩村

全市各县（区）陆续设立专项代表建议办理资金共计2000万元，让群众真正体会到人大代表为老百姓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

**坚持把夯实基层民主根基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工作重点。**县乡人大是基层国家权力机关，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基础。市人大常委会把全面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全力夯实基层民主根基摆在突出位置，做到抓基础、强基层、固基本。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基层人大组织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等活动，在全省率先出台《惠州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机构建设的方案》，强力推进全市各县（区）人大设立两个办事机构、6个工作委员会和两个专门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专职化比例均超过60%。所有71个乡镇（街道）设人大办公室，配备专职正副主席（主任）和至少两名办公室工作人员，县乡人大组织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基层民主政治根基进一步巩固。加强指导检查，提升基层人大履职水平。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召开一次县乡人大工作专题会议，形成常委会领导挂钩联系各县（区）人大工作制度，常委会领导开展专题调研和专项检查，指导加强县乡人

大履职规范化建设。全市县乡人大修订和完善议事规则、会议制度、工作职责等制度规范500余项。县（区）人大年初举行人代会，会期均超过两天，常委会会议全面使用电子表决系统；乡镇均举行两次人大会议，会期均超过1天，每3个月至少举行1次主席团会议，充分发挥基层国家权力机关职能作用。注重示范引领，促进基层人大实践创新。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带动，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示范点的创新实践工作指导，推动示范点在开好会议、行使职权、督办建议和加强代表工作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实践，走在前列。惠东县稔山镇“三议两评”分组跟踪监督方法、惠东县“四步工作法”提升代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实效、博罗石湾镇镇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制入选了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名单。惠城区桥东、江南街道的线上“代表电子名片”“江南民意通”，惠阳区三和街道的代表每月“三个意见日”活动，龙门县的代表创建和谐责任区活动，大亚湾开发区和仲恺高新区的网上代表联络站，丰富了县乡人大工作实践。

## 突出以人民为中心，将服务发展作用发挥得更好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要义，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鲜明执政理念。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围绕大局、贴近民生、突出重点，强化问题导向，完善监督机制，增强监督实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充分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功效。

**促进发展为民，为增进民生福祉厚植经济基础。**经济发展的速度决定保障民生的厚度。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第一要务，以高效履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每年认真听取和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决算、审计等报告，持续推动财政政策和资金向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倾斜，推动经济在法治轨道上稳步运行。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议题，开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十四五”规划专题调研，跟踪推动“2+1”现代产业体系和丰字交通主框架建设，积极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新监督方式方法，首次听取和审议国有企业资产经营管理情况、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报告，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实现对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全覆盖，把大亚湾开发区、仲恺高新区预决算纳入市本级监督范畴，为老百姓看管好“钱袋子”。

**注重立法为民，为维护群众利益提供法治保障。**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坚持“小切口、精细化、可操作”的原则，在立法保护“一条江（西枝江）、一座城（历史文化名城）、一座山（罗浮山）、一个湖（西湖）”的基础上，制定出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全市人民所思所想所盼体现在法规制度设计之中，切实找准“社会最大公约数”。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依法立法的要求，把全过程民主贯彻到立项、起草、审议、论证、表决等立法工作的全链条、全方位，如在疫情之下起草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曾4次通过网络、报纸等形式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00余条，草案内容反复修改30余轮，使立法过程成为实现和体现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民主实践。设立首家市级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地方立法研究中心和地方立法智库建设，扩大公众有序参与立法，推动实现开门立法、民主立法。

**坚持监督为民，为保障改善民生发挥制度优势。**市人大常委会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只要是改革发展需要、人民群众期盼、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都积极参与推进、强化依法监督，以强监督推动强落实，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近5年来，共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工作情况、各学段学位供给情况等28项情况报告，开展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医保政策、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未成年人保护及犯罪预防、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等70余项涉及民生专题调研，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加快发展。以制度力量守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组织市县镇人大连续3年对沙河、淡水河等水污染治理重

点进行常态化联动监督；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小切口”“回头看”“大联动”监督，此两项工作分别获评2019年、2020年全省人大十大环保监督优秀案例。打好环保监督“组合拳”，认真督办淡水河淡澳河综合整治等议案，开展固废法执法检查，组织土壤污染防治等

20余项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专题调研，为人民群众依法保护青山绿水蓝天。

## 强化“两个”机关建设，将为民履职本领练得更强

市人大常委会切实履行新时代人大工作职责，把加强常委会和机关建设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础性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坚持守正创新，践行群众路线，大力提升能力素质，努力建设忠诚履职的工作机关、人民信赖的代表机关。突出“严”字为先抓党建。学思践悟新思想，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守初心、担使命、善作为，为人大事业不懈奋斗。突出“强”字为要增本领。近5年来依托高等院校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主题培训15场次，集中培训机关干部职工750人次，不断强化依法履职、服务为民的能力和水平。突出“实”字为基转作风。深入开展机关作风整顿等活动，教育引导机关党员干部自觉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办实办好13件市人大机关“办实事开新局·十惠行动”重点民生项目，用心用力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5月14日，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在惠东县稔山镇召开全市县乡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推进会

# 汕尾： 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渠道。就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来讲，无论是选举，还是立法、监督、决定、代表工作等，人大履职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都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和要求。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积极探索将立法、监督、决定和代表工作等人大履职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认真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要求，充分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 充分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以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生动实践展示全过程人民民主。2015年12月依法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围绕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目标定位，扎实推进立法工作，用法治来呵护百姓的幸福生活。先后颁布实施了汕尾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水环境保护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居住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条



1月30日，汕尾市人大代表票决确定2021年汕尾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并对2020年汕尾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图为市人大代表投表决票、测评票

例、山体保护条例、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海砂资源保护条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共11部地方性法规。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过程中，坚持依靠人民，问法于民，深入基层全面了解立法需求，并向各有关方面、社会公众公开征集立法项目，通过建立立法项目库，使地方立法更加适应人民群众的需求。同时，建立立法咨询专家库，先后聘任立法咨询专家两届共47人；制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在市城区红草镇人大办公室、汕尾市法学会等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9个，使法规的立项、起草、评估、论证等更加接地气。为确保立法质量，通过加强立法调研、论证、评估工作，多次邀请有关的机关、团体、

专家、人大代表以及社会有关方面人士参与座谈，广泛听取各有关方面对法规草案的意见建议，收集各领域、各方面的声音，确保“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展现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立法实践。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聚焦推进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生态文明建设、民生领域工作等持续开展监督，推动革命老区走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之路。围绕推动“项目双进”大会战，加强对“十三五”规划实施、年度计划和预算执行、重大项目建设情况的



监督，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视察，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工业转型升级，沿海产业带布局初具规模。围绕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城市扩容提质，加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的监督，推动城乡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围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以落实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为契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推动河（库、湖）长制落实，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围绕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加强对社会治理的监督，推动陆丰成功摘除“毒帽”、碣石“洋垃圾”走私问题彻底根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力攻坚、不断推向深入。本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审议专项报告58项、专题调研报告7项，开展执法检查4项，开展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和停车场建设、品清湖环境综合整治等专题询问5次，监督工作的深度广度不断拓展。

**紧贴民心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总结、开拓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思路和方法，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工作机制。2021年2月1日起，《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施行，该规定明确界定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内容和范围，规定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方法和要求，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履行更加规范科学，效果更加明显。本届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共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决议28个，先后批准年度市级决算、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以及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等重点建设项目，推动《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政策红利落地落实。同时，建立了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市人大常委会



7月13日，汕尾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围绕“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开展专题调研

会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疫情防控中急需的法治需求，结合全市疫情防控实际，于2020年初作出了顺民心、合民意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大事项决定，表决通过了市政府提请审议的《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坚持为民办实事作为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探索代表工作的新路子，多措并举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通过全面推行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办好代表议案建议，展现出全过程民主的代表实践。2020年4月29日，作出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全面推进市、县、镇三级人大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2020年5月19日，在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市政府将15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交全体市人大代表差额票决，确定了10件作为2020年汕尾市民生实事项目。这是汕尾市首次对民生实事项目提请人大代表进行差额票决，标志着汕尾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

代表票决制建立实施，实现了“群众代表想什么”和“政府干什么”的精准对接，展开了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从“政府定”到“代表定”的生动实践。目前，各县（市、区）、镇人大均全面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坚持把办好代表议案建议作为落实人民民主、为民办实事的重要抓手。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人大代表共提出议案8件，建议201件。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认真审议督办，每年确定若干重点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牵头督办，其他建议分工相关工作委员会督办。同时，对往年办理效果不够明显的代表建议进行“回头看”，推动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落实。本届以来，代表议案建议办理的回复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

**打造五星级代表联络站，夯实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阵地。**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县乡人大工作年”“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工作部署，以及市委关于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年”工作要求，在巩固代表联络站规范建设的基础上，以“站点建设标准化、平台搭建信息化、组织管理常态化、代表活动规范化、作用发挥示范化、群众评价好”为标准，着力打造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进一步提

升代表联络站建设水平。全市各县镇在打造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过程中,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开展常态化履职工作,通过开展专项主题活动、视察调研、接待走访群众等,发挥联络站深入了解民情,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的重要作用,把代表联络站打造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阵地,切实为群众提供“五星级”的服务,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和肯定。代表联络站工作慢慢走进百姓心中,并赢得群众心中的“C位”。2018年以来,参加“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的五级人大代表共有14 133人次,全市332个代表联络站以及131个网上代表联络站共开展主题活动1 273次,接待群众6 849人,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 638条,有7 573名代表进联络站参加活动。通过发挥代表联系群众的阵地作用,凝聚了全市人民的共识,齐心协力走好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之路。

## 进一步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设想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与“过程”,体现了参与主体的广泛性、参与过程的现实性、规范性。在具体实践上,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夯实实践基础,不断守正创新。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加强制度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坚定不移把“两个维护”贯彻落实到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各方面。要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及时修订完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议事规则,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融入到人大会议的举行,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工作报告、计划、预算的提出和审查,地方国家机关组成人员的选举任免,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发言和表决,会议事项公开等各环节,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

**认真抓好市县镇人大换届选举工**

**作。**依法推进市县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把好代表资格关,认真落实新修改的选举法中适当增加县镇两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的规定,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保证代表的广泛性、代表性、先进性,把好选举法律关、法定时间关、法定程序关、法定人数关,确保我市各级人大换届选举依法有序进行。探索建立并积极运用大数据建立选民登记信息系统,大力推进选民登记信息化录入工作,保障流动人口的民主选举权利,做到不漏登、不错登、不重登。引导选民、人大代表认真行使民主权利,切实履行应尽义务,确保选举过程风清气正、选举结果党委满意、人民满意。

**提升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质量。**进一步发挥代表联络站密切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的阵地作用,在提高“五星级”服务水平上下功夫,推进人大代表与选民的沟通联系常态化、多渠道,让人民群众随时找得到人、说得上话、办得了事,真正发挥民意表达“晴雨表”、调查研究“建议库”、问题反映“直通车”、代表述职“评议台”等作用。建立健全代表联络制度,按照混合编组、多级联动的方式开展代表小组活动,推动代表进基层、进选区或选举单位,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畅通社情民意反映渠道,提高人民有序参与政治生活的热情。

**强化民生实事和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切实落实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支持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以人大代表为桥梁和纽带,成为民生实事项目的建议者、决策者、监督者和受益者,推动形成公众广泛参与意见征集、人大代表票决立项、政府严格组织实施、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合力监督推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机制,实现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全过程公开,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的评议监督,推动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成为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现实问题的有效途径,发挥人大制度优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进“智慧人大”建设。**建设好汕尾“智慧人大”,完善代表履职系统,进一步拓宽代表履职交流、知情知政渠道,满足地方人大代表履职工作的需要。建立统一的议案建议管理系统,实现办理过程的“全程可视”。构建人大代表与“一府一委两院”之间、选民之间的良性互动,推动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建好用好人大双联工作平台,实现网上代表联络站全覆盖,进一步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实现“线上线下”代表联系选民的双渠道运行,通过构建常委会与代表联系平台、代表沟通交流平台,实现代表与常委会、选民以及代表之间“24小时不打烊”交流互动。■



汕尾品清湖碧道(资料图片)



# 东莞： 坚持稳中求进 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8月6日，东莞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为机关党员干部讲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2016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是我们治国理政的重要原则”。2020年6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写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成为人大工作总要求之一。坚持稳中求进，“稳”是基础、是前提，“进”是方向、是目标。具体到人大工作，“稳”，就是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进”，就是要与时俱进，实现新作为，不断取得新成绩新进展。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基层人大工作中的稳中求进，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提出要推进广东人大工作高

质量发展，2020年11月提出全省人大工作要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人大工作具有很强的法定性、程序性和规范性，无论是法律监督、工作监督，还是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织代表视察，都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外界甚至基层人大的少数同志对于要不要坚持稳中求进、如何做到稳中求进等问题还存在模糊认识，注重保“稳”，不愿求“进”，有必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 增强坚持稳中求进的自觉性主动性

首先，坚持稳中求进是坚持和完善

人大制度的应有之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以鲜明的时代特色和理论与实践创新风格，拓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科学内涵、基本特征和本质要求，形成了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这一重要思想不断丰富发展，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总书记强调“要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原则，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推动人大工作提高水平”。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通过学习我们认识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就是“稳”，“完善”就是“进”，“创造性地做好工作”就是“进”的重要途径。

其次，坚持稳中求进是适应新阶段新要求的现实需要。新阶段，就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阶段，这不是敲锣打鼓、轻轻松松就可实现的，而是需要各级各部门有新担当新作为。新要求，就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实现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新使命新任务，就是全省人大要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人大工

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基层人大工作必须紧跟新时代新要求，不能有半点拖沓、落伍、游离的想法。

**第三，坚持稳中求进是破除消极思想、始终感恩奋进的必然要求。**在基层人大，少数同志转岗到人大后，出现“船到码头车到站”“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消极思想。我们必须破除消极思想，振奋精神，感恩奋进，切实增强“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责任感使命感，以积极主动的精神、担当负责的态度、精准务实的作风，坚持稳中求进，通过更加积极有效的依法履职，在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创造新辉煌，体现人大新担当新作为。

## 稳中求进的重点方向

基层人大工作如何坚持稳中求进？就是要积极探索依法履职的新思路新形式新载体，不断取得新成绩新进展。结合各地基层人大工作实际，特别是东莞市人大常委会近5年每年完成10余项首次性工作的探索，初步提出以下三个着力方向：

**法律或政策虽有原则性规定、但没有操作办法的事项，可先行探索、细化办法。**比如，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是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浙江的生动实践，浙江省推动此项工作在市县乡三级层面深入实施。东莞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落实省的部署，把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作为基层人大服务党委中心工作的一项实践创新，通过做实决定工作、做深监督工作、做活代表工作，推动镇级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全覆盖，2020年全市28个镇共决出民生实事项目295个，总投资规模344.26亿元。各镇通过开展票决工作，使公共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地覆盖辖区群众，实现重大事项由“难以界定”向“落地细化”转变，政府决策由“为民做主”向“由民作主”转变。又如，关于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地方组织法规定设立人大街道工委，但对其机构的具体职能等有待作出



7月13日，东莞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到石龙镇调研督导基层人大“巩固基层、强化履职”两年行动工作

明确界定，街道人大处于没有人民代表大会、没有本级人大代表、没有明确职权的“三无困境”。2019年，东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探索，出台加强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制定“1+5+X”系列制度文件，通过“四个补齐、四个提升”（补齐制度基础、“1+5+X”提升整体工作质效；补齐监督范围，“整体打包”提升人大监督实效；补齐议事机构，“两个会议”提升民主决策水平；补齐履职力量，“四支队伍”提升作用发挥空间），东莞四个街道人大补齐了工作短板，延伸了工作触角，保证了街道人大有人干事、有权干事、有机制干事，更好地将根本政治制度优势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2020年10月1日《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正式出台实施，为人大街道工委定好位、明职责、强能力、给保障、有作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

**职责虽有法定，但从本地特殊情况出发不宜机械去执行的事项，可先行主动探索。**比如，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上级文件提出“推动县级以上地方建立报告制度”，但东莞实行市直管镇的特殊行政架构，而且镇级经济总量大、资产雄

厚，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制度十分有必要。为此，2019年以来，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将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向镇级拓展延伸，并在2020年实现全市32个镇（街）全覆盖，盘活闲置资产106.93亿元，冲减负债47.66亿元，促进镇街全面摸清国资“家底”和国资保值增值，短期内已凸显成效，个别镇资产负债率由78.46%修正为31.35%。这一创新探索，让镇街人大的底气更足，促进了镇政府更好改进国有资产管理，完善管理体制，使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又如，地方组织法和监督法未明确专题询问的细化适用问题，目前东莞专题询问主要在人大常委会会议上开展，可借鉴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的做法，把专题询问向人大常委会代表团会议和分组审议延伸，进一步提升人代会会议质量。又如，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主要按村、社区的行政区划来设置，2018年，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引导大朗镇创设毛织商圈人大代表工作室，在助力特色产业方面迈出了新步伐。

**职责虽有法定，但过去履职不够充分、执行不到位，需要填补短板弱项的方面，积极推动落地实施，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以专题询问为例，全国各级人大均有开展，东莞过去一直未开展，



2019年东莞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开展专题询问，并在网络同步直播，吸引了超过60.9万人次的点击关注，促进东莞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行动及时启动并顺利实施。又如，2018年东莞市人大常委会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精神，实现了代表联络方式等身份信息线上线下“两个公开”、市级镇级“两级覆盖”，方便群众找到人大代表。再如，关于加强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宣传，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大力拓展网络新媒体宣传方式，创设市镇人大“1+28”微信矩阵宣传模式，在东莞日报开设人大工作专栏，推动镇街建成9个宪法主题公园。此外，由于人大系统尚无专门的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原则性规定散见《立法法》《监督法》《代表法》等，一些基层人大的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够到位。东莞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开展“深调研”，依法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既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又合理借助了舆论的力量推动“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有利于增强人大履职行权的“刚性”。

## 稳中求进的工作思路

贯彻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重在落实。接下来，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将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自觉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稳保进、以进促稳，积极作为、感恩奋进，迸发基层人大新活力，为全省人大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作出应有的贡献。

**围绕市域治理现代化，创造性做好立法工作。**着眼东莞“十四五”发展的法治保障，认真研究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可借鉴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的做法，探索在法规起草前编制立法大纲，前移立法关口。突出做好重点领域立法，坚持“小切口、大纵深”，制定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一批具有特色、切实管用的地方性法规，因地制宜解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遇

到的难点问题。

**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性开展监督工作。**坚持增强刚性，紧扣法律条款，让执法检查长出“牙齿”。采用暗访监督、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督促部门加强和改进工作。强化延伸监督，根据东莞没有区县一级的实际和镇街经济体量较大的特点，把国资管理、债务管理等监督工作延伸到镇一级，形成长效机制。实行跨季、跨年持续监督，创设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片区协作模式，增强监督实效。

**深化拓展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主体作用。**把党代表工作室、干部驻村联系群众工作室、人大代表联络站整合为“三合一平台”。东莞的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起步于2014年，从最初基本完成软硬件建设的77个代表联络站，到2017年“布局广覆盖、运作制度化、活动常态化”的升级版2.0代表联络站，再到近两年，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建立镇街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32个、村居联络站338个，站点下沉至所有镇街和大部分社区，实现了“3.0版”代表联络站建设“全覆盖”。当前，要着力推动与“智网工程”对接，依托“智网工程”大数据平台，建成一个动态收集、实时交办2300余名驻站四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永不掉线的联络站”，使代表工作更好融入市委党

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中。在不突破各镇代表名额总数的前提下，调整增加非莞籍务工人员代表类别，确保今年换届后每个镇至少有1名非莞籍镇人大代表，推动东莞市镇级非莞籍务工人员人大代表实现全覆盖。这一举措，不仅符合东莞实际，使东莞的社会治理中有更多“带着泥土”“沾着露珠”的一线声音，而且对于提高外来务工人员群体政治待遇、增强其归属感、发挥优势作用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始终保持奋进姿态，加强人大自身建设。**紧紧围绕落实总定位总目标，加强工作前瞻性研究，在把握人大工作规律中守正创新。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及时学习借鉴广州、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创新举措，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进一步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专门部署，对标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各项制度，及时修订东莞《关于加强街道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试行）》等。始终保持奋进者的姿态，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为全省人大工作走在全国前列作出东莞市人大常委会新的贡献！■

（本文由东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潘新潮执笔）



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料图片）

# 中山： 找准人大工作的时代定位 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面展现了中国共产党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历史成就与愿景走向，是一座伟大的里程碑，是一份伟大的宣言书，是一个伟大的动员令。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将遵循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引的方向，在人大工作实践中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 学懂悟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首先，这是一座伟大的里程碑。中国共产党走过百年苦难与辉煌历程，在百年建党日这个重要历史节点，全面科学总结百年伟大成就和伟大建党精神，具有划时代的里程碑意义。中国共产党是五四运动催生的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为初心使命的政党。五四运动，政治精英、文化巨匠、热血青年三股历史洪流汇聚，惊涛拍岸卷起千堆雪，科学、民主、救中国，在春雷炸响中马克思主义播种中国，中国共产党应运而生。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是中华民族走向觉醒的重要标志，南昌起义、广州起义、秋收起义，枪杆子里出政权，星星之火可以燎原，中国共产党领导了中华民族的伟大觉醒。从工人运动到农民运动到工农联盟，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到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再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在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伟大实践中取得了一阶段又一阶段的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取得百年伟大成就并迈出了新的坚实步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出了中国方案。百年伟大成就和伟大建党精神，在世界人类发展史上是一座伟大的里程碑。

其次，这是一份伟大的宣言书。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代表党和人民庄严宣告：经过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持续奋斗，我们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正在意气风发向着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随后，习近平总书记接续用四个庄严宣告，向全世界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百年英勇顽强的奋斗成果。这份用鲜血、汗水、泪水写就的伟大宣言书，其所宣示的历史启示充满苦难与辉煌。在这份伟大宣言书里，我们看到了中国共产党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的雄才大略，看到了中国人民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的豪情壮志，看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世界百年未见之大变局中风雨兼程越走越宽广，看到了中华民族正以数风流人物还看今朝的姿态昂首阔步走向世界舞台中央。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文化自信，我们充满自信：在中国共产党伟大建党精神引领下，坚持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力度不减，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指日可待！

第三，这是一个伟大的动员令。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吹响了向着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伟大复兴奋勇前进的号角。这是启航新征程的伟大动员令，习近平总书记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国际与国内、坚持与发展相结合的广阔视野，从政治领导、目标导向、理论指导、路径选择、国防支撑、世界愿景、斗争精神、民族团结、党的建设九个方面，全面科学系统地提出了推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战略应对。这“九个必须”逻辑严密、相辅相成，既是中国共产党过去百年为什么能够成功的宝贵经验，也是未来怎样才能继续成功的根本遵循。毛主席说，看齐是原则。经常喊看齐是我们党加强自身建设的规律和经验，只有经常喊看齐，才能时刻警醒、及时纠偏。在这个意义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核心要义就是要落实看齐原则，领会好把握好这个伟大动员令的“九个必须”。我们要胸怀“两个大局”，紧扣“九个必须”，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学出使命、学出自信、学出担当，更加激情满怀地投身到振兴中山加快高质量崛起的伟大事业之中，为加快实现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陪同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南朗街道调研红树林保育工作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新业绩。

## 地方人大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五个关键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从推动人大事业发展的层面看，我们必须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主题中找准人大工作的价值取向，在“九个必须”中找准人大工作的时代定位，在伟大建党精神中凝聚全社会不懈奋斗的磅礴力量，进而把习近平总书记“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落到实处，为高标准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从中山市人大近五年的实践探索看，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需要着重抓好五个方面的工作：

**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巩

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社会合力、铺平法治道路。要全面落实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在党的全面领导下依法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依法充分发挥人大平台的重要作用，适时把党的主张转化为人民的意愿、法律的意志，成为社会各界的高度共识，为党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为美好生活而奋斗打牢政治基础、法治基础和社会基础。要完善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增强为党尽责、为党担当、为党分忧的责任意识，处理好依法监督与积极支持、严格程序与创新发展的关系，坚持在大学习中提高政治担当，在深调研中提升谋划水平，在真落实中增强履职实效。要紧扣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奋力在抗击疫情和推动复工复产中彰显人大的担当作为，在脱贫攻坚中贡献人大的智慧力量，在“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中全面推进人大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

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是全面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认识我国政治制度和法治体系的显著优越性，增强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的底气 and 定力。要坚持党的领导，扎实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纠正特定历史背景下产生的各种部门利益法制化问题。要建立健全立法工作制度体系，规范立法论证和立法评估等工作程序，要确保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使各项立法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地方立法不要贪大求全，要坚持问题导向，紧贴中心工作和发展大局、紧贴城市建设管理迫切需要、紧贴百姓民生关切、紧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需求，大力推进“小切口”立法。中山市近五年制定的水环境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停车场条例、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正在审议的慈善万人行促进条例、人才促进条例和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较好贯彻了“小切口”立法的理念，为破解城市管理之困、环境和历史文化保护之难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要全面加强执法检查常态化建设，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具体行动上。要规范执法检查的议题选择、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形成报告、会议审议、整改归档等相关工作程序，细化执法检查的阶段性任务时限节点和审议意见跟踪落实等延伸工作机制。坚持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配强执法检查组的专业力量，沉下身走基层广泛听取意见建议，提升人大执法检查的广度、力度和维度。

**要在监督中彰显人民至上理念。**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是空洞抽象的，必须细化具体到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的“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人民就是江山，江山就是人民”之上。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大力抓好三大监督工作：深化财经工作监督。加强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全口径、全过程、全方位监督，全面规范财政资

金的分配、支付、使用和监管，切实为人民守好钱袋子。听取和审议市属国有资产资产管理情况的相关报告，全面了解国有资产存量，摸清国有资产底数，推进管理公开透明，延伸到镇的相关经验做法被全国人大刊发推广。约谈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责任单位负责人，促进责任主体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并制定相关措施落实整改工作任务。强化环境资源保护工作监督。深刻领会并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探索引进第三方评估监督，对老大难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询问。坚决督办人大代表对政府相关重点工程建设滞后的批评，落实部门行政问责，促使干部担当作为。在人大问责监督的大力推动下，燃气管道铺设和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等民生痛点堵点问题得到解决，老旧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加快推进，列入国家监管平台的黑臭水体完成整治并通过国家考核组验收。直面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监督。建立健全督办年度一号议案、重大课题调研、召开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市政府组成人员座谈会等制度，通过打好这套组合拳，每年推动一项特别重大的民生工程按期落地落实。建立健全政府年度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度，从前期摸底调研听取群众意见，到人代会上交全体代表无记名票决确定项目，到全年全过程监督推进所有项目落实，再到人代会上交全体代表无记名票决评议项目完成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议结果，各个环节都形成了较细化的操作规范。同时，在全省率先把这一制度在各镇街全面铺开。近几年来，这些扎实的有效的制度创新推动了市镇街400多项民生工程落地落实。

**要切实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主体力量是人民群众，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做好代表服务工作，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抓手。中山市人大着重抓住三个着力点：全面推进代表联络站建设。近三年建成120个代表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调研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联络站和123个联络点，实现联络站镇街全覆盖，累计接待群众30750人次、解决民生民计问题11037个（计算至今年8月10日）。严把建议处理关。深入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引导代表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视察、调研和联系群众等活动，适时向人大会议提出建议。坚持实行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至少督办、领办1件建议的督办领办机制，推动各承办单位领办机制从主要领导向分管领导、向班子所有成员延伸，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建议按期较高质量办结。不断拓展代表履职渠道。坚持每年定期组织四级人大代表参加主题活动，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参加各种学习考察调研，通过人大微信公众号密切联系群众并回应社会关切。近三年来，通过人大微信公众号回应民生民计问题2951件，典型经验入选省人大培训教材并被全国人大刊发推广。

**必须夯实基层人大工作基础。**乡镇人大作为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人大街道工委作为市区人大派驻基层的工作机构，依法发挥好职能作用，是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基础保障。近五年来，中山市各镇人大、人大街道工委扎实推进组

织建设标准化、日常工作规范化、运行管理制度化，逐步实现了“有位、有为、有威”的建设目标，人民当家作主的探索实践取得丰硕成果。一是加强了人大机构设置和资源配备。独立设置了人大办公室，设立了副科级的专职人大办主任，配备了最少两名工作人员。镇人大主席实现专职化，镇人大主席和人大街道工委主任享受同级党政正职补贴待遇。二是促进了人大工作常态化和制度化。各镇街党委（党工委）支持和保证镇人大和人大街道工委依法行使职权，镇街人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得到了全面落实。三是构建了代表联系群众的工作平台。各镇街因地制宜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体制，为密切联系群众，切实回应社会关切，扎实做好基层人大工作提供了重要载体。四是推动了市镇街人大工作的同频共振。各镇街在落实“四级代表集中履职主题活动”、配合上级开展执法检查、探索开展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建立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方面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市镇街坚持点面结合，坚持上下联动，年度重点工作实现了整体推进，为重振中山虎威加快高质量崛起作出了积极贡献！



# 江门： “小切口”立法的实践与思考

2015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江门市开始行使地方立法权以来，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支持指导下，在江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江门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围绕“山”“水”“城”“业”“侨”，深入探索“小切口”立法，陆续出台了9部“小切口”的地方性法规，努力解决本地实际问题，引领和保障江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以“五个力求精准” 落实“小切口”立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要研究丰富立法形式，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栗战书委员长在第二十六次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紧密结合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立法特色，善于通过“小切口”解决实际问题。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栗战书委员长讲话精神，以“五个力求精准”落实“小切口”立法，切实提高地方立法质量。主要做法如下：

**在立法选项上力求精准。**立法事项“切入点”是立法的起点，必须要精准，我们尽量做到法规的适用范围小、调整对象少、法律关系简单。在制定《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过程中，针对江门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

沿海地带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等较多的情况，存在不同的立法意见。在确定立法项目时，较为集中的意见是制定《江门市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江门市文物保护条例》或者《江门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经研究，我们认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单位题目大、范围广、内容多，会成为一个“大而全”的立法，而只针对欠缺立法保护的海丝史迹立法，即可有针对性地解决现实立法需求。因此，在立法过程中，一是准确定义海丝史迹，将其与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区分开来，缩小立法调整范围；二是建立保护名录制度，明确具体保护对象；三是明确海丝史迹保护的手段限于规划、保护以及合理利用。把“大题目”分步切成了“小题目”，既彰显地方特色，也解决了地方实际问题。

**在问题导向力求精准。**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聚焦重点问题、难点问题、突出问题、具体问题立法。在起草《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时，为找准问题，我们线上向全社会征集“十大不文明行为”，有8万多市民参与，收集到的最不能为群众所忍受的不文明行为主要包括疫情期间不戴口罩、道路飙车、不文明养犬等等。我们立法时，就聚焦解决这“十大不文明行为”，以此作为立法导向，设定条例的框架结构，对以上不文明行为予以规制，对严重不文明行为设定法律责任。

**在法规内容上力求精准。**在确定法规内容时，我们注重做到控制文本体量，不追求完备的体例结构和完整的章、节、条、款、项、目，少一些原则性、宏观性、纲要性的条款，多一些细化、量化的规定；少一些号召性、宣示性、指引性的条款，多一些实质性、具体化的规定。我们目前所立法规，多为“条例”，但在立法项目库中，我们针对圭峰山风景区保护、道路停车管理等都是采用“规定”的形式。已出台的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市区山体保护条例也未分章、节，尤其是市区山体保护条例，共25条，不重复上位法。在《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中，针对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和保护问题，鉴于上位法已有较多规定，我们删去政府议案中较多的“穿靴戴帽”条款、不必要的衔接条款，尽量做到每条都是核心条款、实体条款，整体结构一目了然，不仅方便公民知法、学法、守法，更方便管理部门明明白白执法，减少执法纠纷。

**在立法依据上力求精准。**“小切口”立法的出发点，是为了更好地贯彻上位法的精神和相关要求，确保地方性法规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协调一致、有效衔接。我们在审议《江门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时，针对上位法仅规定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须经审批的规定，我们删除了政府议案中关于设置非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须经审批的相关行政许可，坚决不打立法“擦边球”，不搞“立法放水”。



4月9日，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召开《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立法座谈会

在地方特色上力求精准。地方特色是地方立法的灵魂，是地方立法的生命力所在。江门是著名的“中国侨都”，“侨”是江门的名片，也是江门的特色。近年来，我们在“侨”的立法上认真下足功夫，作为特色和重点工作去开展，出台了《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着力保护一片片带有浓厚异域建筑风格的历史风貌区和一座座中西合璧的骑楼、碉楼和洋楼，守住侨乡文脉，守住记忆，守住乡愁；出台了《江门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要求尊重华侨华人生活习惯，传承和弘扬侨乡优秀传统文化。

## 以“五个坚持” 做好“小切口”立法

实践证明，“小切口”立法针对社会迫切需要提供制度供给，实施效果明显，受到各方欢迎。近年来，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在实践中学习、在学习中思考，对做好“小切口”立法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主要体会如下：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习近平法治思想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是地方立法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学习贯彻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吃透基本精神、把

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小切口”立法是地方立法工作的新探索、新实践，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才能更好发挥立法法赋予地方立法权作用，调动地方积极性，有效填补立法空间，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地方立法权落到实处。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牢固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围绕市委中心工作编制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紧扣市委工作部署和要求，把握立法重点，研究制定包含人大、政府立法项目滚动衔接的立法规划（2019—2021年）和年度立法计划，解决人大立法“等米下锅”和政府立法积极性不足的问题。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均报市委审定。法规草案基本成熟后，先报告市委同意才提请审议、表决。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报告。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解决立法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在《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审议过程中，针对新会陈皮立法保护范围争议较大，以及各市、区之间的区域利益之争，常委会党组多次开会讨

论，并最终形成解决方案，化解了争议问题和区域矛盾，很好地发挥了领导核心作用。

**坚持立法为民。**实现好、维护好人民的根本利益是立法的根本出发点和归宿。江门境内潭江流域面积5882平方公里，占江门国土总面积的61.6%，是江门生产、生活的重要水系资源，被称为江门的母亲河。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潭江流域水质污染严重。针对此情况，我们迅速启动地方立法权，将该事项确定为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制定了《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守护江门“母亲河”。制定《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条例》，也是践行立法为民理念的又一尝试。江门市区内山体众多，与城市空间融为一体，形成了“城在山中，山在城中”的城市风貌。但是，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推进，部分山体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乱挖、乱建等现象时有发生，部分人大代表就山体保护工作连续提出意见建议。为回应群众关切，江门市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通过《江门市市区山体保护与利用管理规定》，后又及时出台市区山体保护条例，用法定形式守住山体资源，守护城市空间格局。

**坚持全过程民主。**江门在开展“小切口”立法时注重落实开门立法、民主立法要求，在立法各环节都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民情民意。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建议。在编制计划过程中，广泛收集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持续推进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拟提请审议的法规草案，一律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增强立法调研功效。在审议《江门市新会陈皮保护条例》期间，为了多层次、全方位、多渠道调查了解实际情况，我们先后30多次实地调研或邀请有关部门以及人大代表、企业代表（组织）座谈，听取意见。发挥好基层立法联系点“直通车”的作用。为充分听取最基层的声音，江门设立了16个基层立法联系点，



各立法联系点对市的9部法规草案、立法工作计划提出近300条意见建议。还充分发挥遍布全市的代表联络室(站)作用,收集人大代表和基层群众立法意见达200余条。在此过程中,我们还采取了在村头巷尾举办“榕树下的立法议事会”“凤凰树下的立法议事会”“代表之家立法议事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让立法更接地气,更加贴近老百姓生活实际。尤其是发挥好江海区人大常委会作为省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优势,构建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网,引导群众了解立法、参与立法,积极提出立法建议,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由于成效突出,去年,江海区人大常委会成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这是目前我省唯一的“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接下来,我们将以“国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为样板,带动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制度化发展,使地方立法更加契合群众需求。

**坚持有效管用。**开展“小切口”立法,有效管用是最核心的要求。我们坚持以解决问题为目的,实行精细化立法,尽量避免重复上位法,努力解决法制实施“最后一公里”问题,着力提高地方立法“含金量”。一是针对性强,注重务实管用。真正实现“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二是特色突出,具有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三是体例简易,条款直奔主题。坚持问题导向,有几条写几条,哪条有用写哪条,每一条规范都能够在实践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 以“四个加强” 优化“小切口”立法

“小切口”立法是针对问题立法,可以实现“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但是,“小切口”要走得更深、更远,需要在以下方面做出更多努力。

**加强人大主导,强化责任担当。**在新时代“小切口”立法工作中,要发挥

人大主导作用,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社会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牢固树立党的意识,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把立法工作放到党的全局工作中来思考、谋划和推进;充分发挥人大主观能动性,协调政府部门大力支持,组织社会有关方面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完善立法主导机制。建立健全立法工作规程,加强对法规立项、起草、审议、表决等各环节的主导;建立人大与政府联动工作机制,变“等米下锅”为“点菜上桌”。科学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在制定立法规划时,统筹安排人大、政府立法项目之间的体系内容,做到目标一致、上下对正、左右看齐、前后衔接。

**加强制度建设,确保地方特色。**在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中,应将解决本地特殊性问题,满足本地个性化需要作为主要着力点。牢牢把握新时代“小切口”立法的特点和规律,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针对“切小”的题目、问题、内容、依据、特色等方面作出具体规范和要求。遵循“不抵触、立得住”“有特色、可操作”原则,以特色为魂,聚焦

地方实际需求,使“小切口”立法与时代同步、与改革同频率、与实践同发展,为地方改革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加强法规监督,增强立法实效。**要坚持把法规实施放在和立法同等重要的位置,力争立一件、成一件。加大法规宣传力度。坚持与市政府联合召开新制定法规新闻发布会,充分发挥报纸、网络、电视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优势,加强法规解读。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通过对已出台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找出不足,提出建议,彰显法制权威,强化法治刚性。加大立法后评估力度。坚持每年选择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地方性法规开展立法后评估,使之成为检验法规质量的有力抓手。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立法能力。**立法工作是一项政治性、专业性、理论性、实践性很强的工作,需要培养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肯奉献能担当的立法队伍。不仅要培养人大立法人才,还要培养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从事法制工作的人员,逐步树立起“小切口”立法理念。继续加强与高校、研究机构的合作,加强“小切口”立法理论支撑。继续完善立法专家库制度,拓展“小切口”知识厚度。■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到江海基层立法联系点活动中心调研

# 阳江：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新时代赋予新任务，新思想指引新征程。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上下功夫，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推动人大工作不断探索实践与改革创新，切实把初心使命转化为锐意进取、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展现新时代地方人大履职为民新成效。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的政治原则和根本保证。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各方面，确保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筑牢人大履职的思想根基。**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全市人大履职的行动指南。去年12月以市委理论中心组名义率先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专题报告会，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人大制度理论列入



阳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林道平到阳春市岗美镇参加“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听取群众意见

全市各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全市各级党校主体班培训课程。今年初，全市各级人大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上下联动开展自查自纠，深入查找存在问题，筑牢思想基础，增强履职本领，坚定制度自信。

**坚定人大履职的政治方向。**近年来，先后制定实施了《中共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阳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党组会议事规则》等系列工作制度，自觉把党的领导贯彻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同时，市人大常委会组织6个检查组到全市4个县（市、区）和48个镇（街道）

全覆盖开展贯彻落实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情况“回头看”检查，实事求是评估成效，举一反三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切实提高全市人大工作的整体水平。

**增强人大履职的制度自信。**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同学习回顾党创新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相结合，注重加强制度建设，先后制定完善6项常委会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同时，在今年5月成立市人大制度研究会，编撰印发人大制度论文专刊，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更加自觉地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



## 顺应时代发展要求 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人大及其常委会处在民主法治建设的最前沿，要以担当精神、奋斗精神、斗争精神，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人大工作，切实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改革攻坚和推进民主法治进程中展现地方人大作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强化责任担当，紧扣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尽责，切实当好党委的助手、政府的帮手、高质量发展的推手。

**扎实推进特色化精细化立法。**阳江自2015年取得地方立法权后，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群众有所呼、立法有所应”要求，将广大群众普遍关注的漠阳江流域水质保护作为首个立法项目。2018年12月30日，阳江市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的首部实体性地方性法规——《阳江市漠阳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正式实施。同时，坚持加强环保领域立法，审议通过《阳江市公园绿地管理条例》，于2020年12月30日实施。我们还注重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把条件成熟的、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阳江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阳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阳江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阳江市阳春石铸钱遗址保护条例》作为今年的重点立法项目，认真做好起草审议工作。此外，根据立法需求，市人大常委会首批选聘国家机关、社会团体、法律服务机构、律师协会、高等院校等方面20名专家学者为立法咨询专家库成员；并在江城区等4个县（市、区）以及金湾社区、白沙街道等7个单位建立了基层立法联系点，拓宽社会各界有序参与地方立法的途径和方式，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

**精准有效开展人大监督。**一方面把专题调研作为人大监督的工作基础。调查研究既是人大监督的重要方式，也是分析情况、提出建议、解决问题的基础和前提。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经济运行、水污染治理、健康阳江建设、法

院民事商事审判执行工作、初中学位及教育发展、养老服务等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以调研成果推动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另一方面把推进宪法法律实施作为人大监督的一项刚性措施。成立执法检查组，深入全市各地了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找准法律法规实施存在问题，促使职能部门提高执法工作水平，有效促进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今年来，先后对阳江市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公证法、安全生产法等6部法律法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同时，把深化地方财政经济监督作为人大监督的常态化手段。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全口径预算工作的监督，依法审查批准计划预决算、预算调整等。针对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组织向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题询问。对全市扶贫、教育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开展监督，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完成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项目建设，运用人大预算联网系统实时动态开展财政决算、预算审查监督。

**在市县镇三级同步实施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把探索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作为行使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权的一项重要内容，制定实

施《关于开展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方案》，从2020年起，全市市县镇三级同步实施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工作，建立“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主责、代表票决、群众参与”的工作机制。目前，全市各级人大已全面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并进行了跟踪测评，有力推动民生实事实施。两年来市县镇三级共票决出民生实事项目247项，一大批民生实事项目开工建设或建成使用，得到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好评。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支持和服务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开展代表评议政府部门工作，切实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紧扣“双联系”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一方面丰富代表主题活动。今年6月，市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围绕全面推进健康阳江建设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的实施方案》，



阳江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开展水污染治理专题视察

紧扣“学习党史知使命，为民履职办实事”主题，继续组织全市4000多名全国、省、市、县、镇五级代表集中开展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等活动。另一方面服务和保障代表更好履职。先后印发实施《关于阳江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市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的通知》等文件，采取多种方式密切联系人大代表，扩大代表对人大及其常委会活动的参与，为代表履职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同时，完善代表履职监督制度，全面开展代表述职、选民评议代表等代表履职监督活动，组织市、县、镇三级人大代表就本职工作、履行代表职责、联系群众、提升履职能力等方面向选民述职，现场通过无记名形式对述职代表进行满意度测评。

**突出民生主题，深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制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方案》，明确“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持续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广泛收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项目，把党史学习教育同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围绕“小切口、大变化”，聚焦民生热点难点，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此基础上，常委会领导率先垂范，多次率队深入基层一线倾听群众意见，切实了解群众所需所盼。今年以来先后推动解决了阳东区大沟镇寿长村行路难、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行动、阳春市三甲镇山坪村回龙自然村损坏公路、建设随洞村便民利民小广场、玉沙村民休闲活动广场硬底化、安装完善南堡村自来水管网等一批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用心用情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同时抓好“小切口”问题检视整改，以项目化和清单管理方式推动整改落实。结合机关党委和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及扶贫、巩固、

创新挂点等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深化“党员亮身份、党群心连心”活动，切实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好，办到群众心坎上。

**聚焦群众关切，有效开展代表评议政府部门工作。**阳江市各级人大把开展人大代表评议政府工作作为加强人大监督、推动职能部门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的重要途径，在增强人大监督实效、推动部门工作方面发挥了较好作用。如，江城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对政府组成部门的工作以及领导班子开展满意度测评，提高对政府工作和常委会任命干部的监督水平。阳东区人大常委会针对“那龙河生态环境保护”议案办理，组织代表对区水务局、环保局等9个职能部门进行专题询问，促进区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全面落实河长制，使那龙河水生态环境得到改善。阳春市人大常委会针对建立实施“河长制”情况，组织人大代表上下联动开展工作评议，有效推动“河长制”工作落实。阳西县人大常委会对县水务局等4个部门办理重点督办建议情况开展工作评议，并向社会公开民主测评结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

## 注重工作创新 巩固提升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

县乡两级人大是我国最基层的国家政权机关，也是县乡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主权利的重要途径，做好县乡人大工作，直接关系到依法治国方略在基层的实施和我国民主政治建设的进程。市人大常委会积极创新工作模式，推动财政加大资金投入，抓好基层人大履职阵地等硬件建设，探索县乡人大发展新路子。

**抓好抓实联系点建设。**市人大常委会创建县乡人大工作联系点，落实常委会领导挂点联系镇（街道）人大工作制度，通过市、县两级人大每年抓一批、连续抓三年方式，全覆盖建设全市镇（街道）联系点。

**指导县乡人大培育地方特色工作品**

牌。全市各级人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切问题，扎实开展履职探索，涌现了江城区人大“三全”机制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效、阳东区人大深入基层宣讲人大制度、阳春市人大完善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机制、阳西县创新“五个机制”督办代表议案建议，沙扒镇人大创新社会治安监督等一大批工作创新案例，基层人大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建好用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全市各级人大按照“五个规范”和“六有”要求，切实抓好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全市共建立各级人大代表联络站390个。去年以来，各级人大代表驻站开展接待群众活动13292人次，举办活动次数达697场次，为选民办好事事实事3437件。

多年来的工作实践使我们深刻体会到，做好地方人大工作，要切实做到“五个必须”：一是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依法履职全过程，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始终保持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二是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发展第一要务，使人大工作与中心工作同频共振、同向而行。三是必须高度重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大工作的生机与活力。四是必须严格遵循依法履职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完善工作机制，增强人大工作权威性、实效性。五是必须坚持担当作为，精神上保持良好状态，工作上努力提质增效，实践中始终奋发有为。

下一步，我们将顺势而为、乘势而上，统筹兼顾推进地方立法工作进程，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实施精准监督，依法做好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工作，深化“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巩固提升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水平，以奋发有为、狠抓落实的精神状态推动阳江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奋力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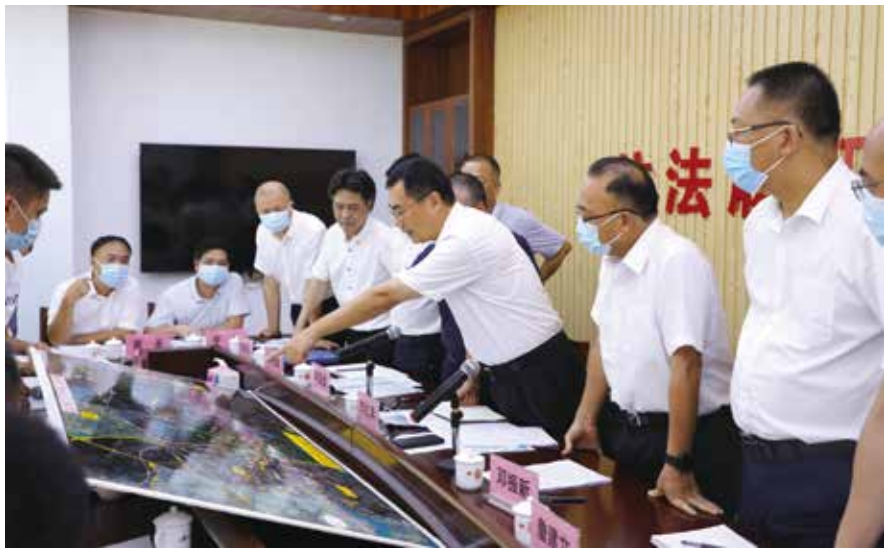


# 湛江： 在开启新征程中展现人大作为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开局之年。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推进人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感悟思想伟力，汲取奋进力量，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努力促进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为民办实事的实际成效，为湛江“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贡献人大力量。

## 突出助推高质量发展，把学习贯彻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履行人大职责同步部署

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地方人大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高质量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职能作用，只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才能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更好发挥、更加彰显。当前，湛江全市上下正紧紧围绕总书记赋予湛江“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和“与海南相向而行”的重大使命，全力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湛江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意见》，奋力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市人大常委会聚焦全省全市发展大局，依



7月23日，湛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红兵以人大代表的身份到廉江市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法履职尽责，推动学习成效转化为促进湛江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努力在湛江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生动实践中书写人大答卷、展现人大担当。

**发挥好立法在改革发展中的引领推动作用。**结合湛江市开展“营商环境整治提升年”活动的要求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经市委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拟出台《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湛江湾保护条例》，修改《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为落实好年度立法工作任务，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召开落实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协调会、立法工作推

进会，对年度内安排的法规项目作出具体部署，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立法任务。目前，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已完成了对《湛江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湛江湾保护条例（草案）》《湛江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初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湛江市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决定。推动《湛江市鹤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落地落实，条例于今年5月1日正式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到市雷州青年运河管理局和广东红湖农场社区管委会开展专题宣讲，帮助社会各界理解和掌握条例的精神实质，推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湛江人民的饮水安全。



7月22日，湛江市府负责同志以普通代表身份到吴川市塘尾街道办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



9月1日至2日，湛江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到经开区、吴川市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经济民生监督。**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监督。评议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情况，对市发改局等10个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专项工作评议，推动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0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的报告、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等7项报告，开展“发挥金融作用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专题调研，推动财政金融健康稳定发展；听取市政府关于湛江市现代渔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推动现代渔业转型升级。聚焦生态环境监督。听取市政府关于《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实施情况的报告，推动建设生态型海湾城市；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加强市区停车场（停车位）建设和管理的议案、改善市区交通拥堵问题的议案办理方案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推动做好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听取市政府关于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推动解决建筑工地超时施工、机动车噪声影响和社会生活噪声扰民等问题。聚焦公正司法监督。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的报告，推动检察机关高质量高效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充分释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红利；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环境资源保护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以审判促环保，共同维护绿水青山。聚焦社会民生监督。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及《广东省公共文化服务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湛江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能力；开展全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情况专题调研，推动加强疾控和基层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医疗保障基金筹集使用管理情况报告，推动构建医保工作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努力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开展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专题调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执法检查，推动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和消防救援水平；开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提高气象防灾减灾能力。开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工作专题调研，摸清侨勇高新区（华侨农场）归侨侨眷实际情况，推动当地及相关部门切实维护好归侨侨眷合法权益。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和人事任命权。**今年以来，就2021年市本级预算调整、2020年市本级决算、议案办理方案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决定3项。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干部原则，确保市委人事意图顺利实现；依法任命37人（次），免去职务24

人（次），接受辞职1人（次），批准任命2人（次），批准免职2人（次），决定代理职务1人；圆满完成市十四届人大八、九次会议选举工作，顺利选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各1名和委员3名，通过了市人大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2名，补选市人大代表4人，终止市人大代表资格8人，接受辞职1人。

## 突出以人民为中心，把学习贯彻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同步见效

总书记在讲话中强调，“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服务人民，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是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环节。尊重人大代表权力就是尊重人民权力，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就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结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加强代表议案、建议的督促和办理，号



召和推动代表下基层访民情、解民忧、破难题，集中力量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切实把共同富裕摆上更加重要的位置，更加注重公平正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市人民。

#### 高位推动十件民生实事落细落实。

今年初，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首次表决通过了十件民生实事。为加强民生实事落实情况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压实责任、落实分工，推动每件民生实事由一名市政府分管领导负责、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具体抓；一名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相关工委促落实；成立市人大常委会民生实事视察组，组织市人大代表对十件民生实事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并形成调研视察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推动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加快推进民生实事，兑现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截至7月底，十件民生实事总体推进顺利，其中，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扩大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范围两件已完成，其他8件正按照时间节点推进。

#### 高位推进代表议案和重点建议办

理。召开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部署安排今年的131件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召开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重点建议交办协调会，在131件代表建议中确定10件重点建议，并推动落实市领导领衔重点督办、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对口督办的代表建议督办机制，每件重点督办建议均由一名市委或市政府领导牵头督办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跟踪督办，大力督促建议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合力攻坚，推动问题解决率和代表、群众满意率“双提升”。跟踪督办市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关于加强我市良种培育与推广，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议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该议案办理方案的报告，审议通过了议案办理方案的决定，推动湛江创建种业资源强市。

#### 高位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

用”主题活动。继续发扬去年市四套班子和“一委两院”领导中的人大代表全部以普通代表身份进代表联络站联系群众的好做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接待群众活动，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主题活动期间，25名市级领导干部的人大代表全部到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接待群众121人，收到群众反映的意见建议63件，其中现场解决37件；全市共有762名市、县、镇班子领导的人大代表参加主题活动，占领导干部人大代表总数的82%；在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的人大代表带动下，全市各级代表纷纷进站接待群众、倾听意见，解决了一批群众急、盼、难的问题，进一步加强了代表与群众的密切联系。据统计，全市组织开展代表活动1590次，代表参加活动6513人次，121个镇（街）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开展活动588次，1083个村（社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活动987次，15个网上联络站开展活动15次，共接待群众4438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1513条，已解决788件，形成或拟形成代表建议522件。

### 突出加强人大自身建设，把学习贯彻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与增强人大工作合力同步推进

总书记强调，“我们要牢记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道理”。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是提高人大工作水平、发挥地方国家机关作用的基础性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始终把人大自身建设作为改进人大工作的突破口，纳入人大整体工作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做好表率示范，加强指导督导，齐心协力促进市县乡三级人大工作同步发展、共同提高。

**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为契机，持续推动机关党建提质增效，推动人大机关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于今年7月被湛江

市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开展“零差错、上档次、出精品”活动，推动人大机关党员干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业务水平；高度重视、认真推进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督促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完成存在问题整改；组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党员干部参加人大业务学习培训班；面向全省公开招聘市地方立法研究中心九级管理岗位职员两名，努力把人大机关建设成为“两个维护”的忠实机关、落实制度的模范机关、自我扬弃的革新机关、担当有为的实干机关。

#### 巩固提升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成果。

认真贯彻中央18号文件、省委13号文件和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省“县乡人大工作十条”和“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指导意见，扎实推进“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抢抓县乡人大换届机遇，争取市委支持，推动全市84个乡镇全部配备了人大专职副主席，全市县乡人大工作呈现出组织建设强、经费保障足、代表履职好的良好态势。徐闻市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工作绩效评价”被评为全省人大工作优秀实务案例。

#### 依法依规依程序推进市县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把党的领导贯穿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全过程各方面，起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市县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并经市委同意后转发各县（市、区）。设立市县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办公室，作为市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的下设工作机构，负责办理市人大代表选举和指导县镇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召开全市市县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部署会议，对市县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进行动员；成立市县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组，按时间、分阶段开展业务指导和举办培训班，切实做到换届选举推进到哪个阶段、指导培训就推进到哪个阶段，切实推动选举换届工作依法稳步推进。■

# 茂名： 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人大工作。今年3月，我们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汇编成册，印发给全市各级人大干部随时翻阅学习；连续四年在全市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研讨交流会，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和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使命担当，推动新时代茂名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旗帜鲜明讲政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之所以能够取得重大成就，最根本就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我们始终坚持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党领导下的政治机关定位，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人大工作不可动摇的生命线和根本政治责任。

在思想上树牢党的领导。始终把学



6月1日，茂名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到高州中医院督导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组会议的第一议题，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统揽和指导人大一切工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在工作中贯穿党的领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1+1+9”工作

部署、市委“1+4+6”工作布局，统筹推进人大各项工作。正确有效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切实做到全市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全市大局是什么，人大工作就重点安排什么。坚持就重大事项、重要工作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本届以来向市委请示报告126次。建立健全跟踪督办制度，对市委交办的工作都形成任务清单，第一时间推进落实。坚决贯彻落实市委主张和人事意图，依法作出决议决定25件，依法任免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331人次，确保通过法定程序，使市委的主张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行动，使市委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



##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旗帜鲜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党中央关于人大工作的要求，围绕地方党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这是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重要遵循和努力方向。我们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坚持守正创新，改进地方立法工作，强化监督工作实效，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茂名高质量发展的效能。

**发挥立法引领推动作用，以优质法规护航改革大局。**回应民生关切，着重环境保护和社会治理领域立法。坚持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在加强环境保护和社会治理领域交出了“五年八法”成绩单。比如，《茂名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禁止专业户、散养户的养殖场直接排放污染物，为解决全市11万多个专业户、散养户的畜禽养殖污染问题提供了法律依据，很好地促进茂名生态文明建设。《茂名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是我省乃至全国首部规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的法规，填补了上位法在危化品道路运输装卸环节和执法方面的空白，为茂名防范遏制重特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提供了有力保障。

坚持开门立法，找准立法最大公约数。不断拓宽民主立法渠道，践行“走下去，请上来，走出去”模式，立法调研组走下镇村实地调研、走访群众，把镇村干部代表、社会人士代表请上市区来座谈研讨，组织到外地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做法；同时通过茂名在线论坛、茂名人大网、茂名人大微信公众号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力求法规最大限度地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比如《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征求意见帖的阅读量2万多，

收集到意见建议780多条，创下茂名地方性法规征求意见数量之最。

小切口立法，提升立法精细化水平。注重聚焦关键问题，不追求“大而全”，有几条就制定几条，努力做到有特色、精细化、可操作，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比如，《茂名市森林防火联防条例》只有22条，是茂名首部不分章节的地方性法规，条例创造性地将林长制和森林防火联防工作有机衔接，从“联防机制”这个小切口入手，对跨区域森林防火联防工作作出具体规定，着力构建以“林长”为核心的森林防火责任体系和联防制度体系，为防范遏制森林火灾特别是跨区域重大火情提供了法治保障。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助推经济社会发展。**精准选择议题，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紧扣市委中心工作，把政府工作的难点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列入监督议题。本届以来，我们围绕三大攻坚战、医疗卫生、乡村振兴、沿海经济带建设、营商环境建设、平安茂名建设等方面，共安排监督议题173项，这些议题既上接“天线”又下接“地气”。通过精准选题开展监督，对政府工作给予了有力有效的支持。比如，在2020年疫情防控紧要关头，我们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监督重点，听取审议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专项报告，对传染病防治法进行了执法检查，梳理编印疫情防控法律法规，为推进防控常态化提供法治保障，为茂名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了人大力量。

开展上下联动，形成监督工作合力。每年选择两三个具有跨区域性、共性的议题，通过“三级人大组织、五级代表参与”上下联动开展监督，既发挥出县乡人大熟悉基层情况、问题了解透彻等优势，又充分调动人大代表履职积极性，形成整体合力。比如，2017年，为了更好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行河长制工作的决策部署，我们决定市县乡三级人大联动对河长制落实情况开展评议，评议内容涉及河长制责任落实、中小河

流治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4大方面9个小项，参与评议的五级人大代表3700多人。国家河长制中期评估考核组对茂名评议河长制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2019年河长制考核茂名获得优秀等次。

打好“组合拳”，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紧盯那些一时难以解决的“硬骨头”，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让监督长出“牙齿”。比如，为推动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我们作出了《关于大力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决定》，强化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硬约束；组织两次专题询问，为跨界河流劣V类水体整治、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把脉问诊；组织三次河长制工作评议，并在本地主流媒体公布评议结果，倒逼河长制在全市各地落细落实；连续四年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力促政府采取措施推动环境质量全面持续稳定向好。我们的水污染防治监督工作经验《坚持久久为功 助推打赢碧水保卫战》被评为“全省十大环保监督优秀案例”。

创新预算联网监督，为人民看好“钱袋子”。积极打造预算联网监督品牌，大力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试点市建设，目前已形成“一网二平台三服务”雏形和取得“四个实现”效果。“一网”，即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已实现省市互联互通；“二平台”，即为代表提供便捷化预算审查信息服务的政务微信工作台，为联网系统运用提供智能化硬件支撑的联网监督实体大厅；“三服务”，即运用联网监督系统，为上级人大对中央、省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财经运行纵向监督提供服务，为本级人大深化预算审查拓展改革职能、加强人大财经运行监督提供服务，为代表开展预算审查和审议计划预算报告提供服务。“四个实现”：即实现预算内容全覆盖、预算过程全监督，实现项目库实时监控，实现数据自动分析预警和智能化生成监督报告，实现预算联网与提前介入预算审查、突出问题整改、

绩效评估紧密结合。报送的《探索推进省市人大预算纵向联网监督系统试点建设》入选全省人大工作优秀实务案例。

## 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旗帜鲜明抓建议办理和提高代表履职能力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人大代表是人大工作的基础和主体，是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主力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根植于人民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心用情把代表工作做得更深更细更实，推动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持续焕发生机活力。

提高代表建议问题实际解决率，激发代表履职动力。代表建议办得怎么样，往小处说，关乎代表履职的信心和活力；往大处说，关乎人民当家作主是否得到尊重和落实。我们建立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制度，通过实施市政府领导领办建议、一年两次建议办理工作联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建议等措施，牢牢抓住问题实际解决率来督促承办单位提高建议办理质量。本届以来，共收集到代表建议518件，目前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340件，占比65.6%。

深化代表联络站建设，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代表联络站是闭会期间代表履职的重要阵地，是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平台。我们2017年率先在村（社区）建立代表联络站，并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对联络站实施晋档升级、优化整合，目前全市高质量建立了111个镇街中心联络站和465个村级联络站，把代表工作的触角延伸到了最基层。在2018—2021年代表主题活动中，市各政党主要领导都以代表身份进站参加活动，推动了许多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处理。

实施民生实事项代表票决制，实



现“由民做主”。推行民生实事票决制，是体现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重要举措。我们在今年初的市人代会上由代表票决出茂名市十件民生实事，实现了票决制工作市县乡三级全覆盖，2020年以来，全市三级人大共票决出民生实事470多件。我们把十件民生实事作为年度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制定督办分工方案，明确督办领导和牵头督办委室，并安排在年底的常委会会议对市政府落实十件民生实事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确保“由民做主”的成效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深。

## 积极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蕴含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旗帜鲜明固本强基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地方人大要增强自身建设，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整体实效。人大职能作用发挥得好不好，依法履职的能力强不强，关键看自身建设这个基础打得牢不牢。我们坚持把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作为夯实人大工作基础、建设“两个机关”的重要抓手，确保“打铁必须自身硬”。

借助外脑，提升市人大常委会履职专业水平。为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精细化、专业化的需要，市人大常委会建立了聘任法务助理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发挥其专业优势，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

和机关干部的水平。去年，我们从全市500多名律师中筛选出20名优秀律师聘任为法务助理，协助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各委室开展工作，其中，主任会议成员各配备1名法务助理，各委室（常委会委员按专业或工作背景编入相关委室）分别配备1—2名法务助理，主要是为审议法规草案、专项工作报告、审查规范性文件等提供法律意见和发挥参谋智囊作用。

巩固基层，全面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大力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和“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县乡人大面貌焕然一新。县乡人大建设更加规范。县级人大机构设置均达到“1+5”以上格局，设有2—3个专委；86个镇均设专职人大主席（25个街道均配备专职人大工委主任），单独设置镇人大办公室，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其中16个镇还设人大副主席；工作经费和代表活动经费均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证。县乡人大工作更有成效。县乡人大在规范化履职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涌现很多亮点。比如，茂南区人大践行“与党委同向、与政府同力、与人民同心、与法律同行、与时代同步”五同理念，创造性开展人大工作，得到全国人大的关注；信宜市人大通过“一年一约见，一届一述职，一人一档案，人人亮身份”，促进代表更好发挥作用；高州市人大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天天学习强本领，月月访谈办实事”活动，有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见成效、人大工作开新局。■



# 肇庆： 建设同人民群众 保持密切联系的 代表机关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建设“两个机关”的定位，为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提出了要求，也是各级人大、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近年来，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的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建设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的同时，全力打造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 正位置：尊重代表主体地位

人大工作的主体是代表、基础在代表。做好代表工作是人大开展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必须在思想上尊重代表、在工作上支持代表，才能切实发挥好代表作用，凸显人大代表在管理国家事务活动中的主体地位。

肇庆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对人大代表如何发挥主体作用的规定，逐一对照，建章立制，细化要求，通过制度保证代表主体作用的发挥，作为代表机关建设的重要抓手。先后制定完善《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办法》《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邀请

市人大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制度》《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持证视察办法》《关于肇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意见》等制度，全面建立起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的制度体系，并形成人大代表参与人大常委会日常工作指引，作为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开展各项活动的前提和先导。在立法工作中，立项时切实发挥人大代表来自基层、联系群众、熟悉情况的优势，加强与代表沟通，努力把代表反映的突出问题的解决思路转化为具体法规制度设计，将其作为立法规划和计划项目的来源之一。在监督工作中，市人大常委会在制定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时，广泛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把人民群众、人大代表最关心、最关注、最关切的重大问题列入本级人大的年度监督工作重点。

## 强服务：为代表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得到认真有效办理，是代表作用真正得到发挥的重要体现。因此，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提高代表素质能力、督促办好代表议案建议作为代表机关建设的两个关键环节，

不断提升代表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加强培训，全面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代表来自于社会各方面，具有本行业、本地区独有的代表性。但受工作性质的影响，一些代表的综合素质不能完全适应人大工作需要。肇庆市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一直把代表培训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每届代表选出后，及时对人大代表进行有关代表履职基本知识的培训，使代表了解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等，掌握工作的方法，尽快进入角色。几年来，组织了多批次代表到高校开展履职能力业务培训，邀请专家学者为代表专题授课，组织代表参加“广东人大学堂”业务培训，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今年4月、5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138名各级人大代表到全国人大北京培训基地进行履职能力提升培训，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组织法、选举法、民法典以及国防外交形势、疫情应急管控等知识内容。通过培训，强化了代表的主体意识，增强了代表履职的责任感，提高了代表执行职务的能力和水平，为代表充分发挥作用，依法履行职责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加强督办，为办好代表议案建议提供有力保障。**以办理代表建议为抓手，推动涉及民生领域的建议得到落实，是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化



8月18日，肇庆市人大常委会与广西梧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加强省际人大区域合作交流座谈会”

拓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近年来，市人大代表围绕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大榄岗长者公园、羚山涌碧道公园议案》等议案以及《关于推进我市垃圾分类的建议》等537件建议得到有效办理，办复率100%，满意率90%以上。在办理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各专委会、工委归口督办代表议案建议制度，将相关代表议案建议交各专委会、工委进行督办。有关专委会、工委根据各自的督办任务，制定相关督办方案，并通过实地督查、座谈面谈、发提醒函、电话督办等多种方式，持续传导压力、跟踪问效，以代表建议的落实落地推动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 搭桥梁：畅通代表履职渠道

切实发挥好代表作用，除引导代表在本职岗位上建新功、创新业外，还组织代表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服务群众方面有作为、显身手，将其作为建设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重要载体。

**发挥人大代表参谋智囊作用。**为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开展产业招商落地的工

作部署，市人大常委会成立由人大代表和企业家组成的产业招商落地咨询团，建立由法律界人大代表和立法专家组成的产业招商法律顾问团，为全市产业招商落地提供产业发展建议、法律咨询服务。去年底和今年3月下旬，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两个调研组，通过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等形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企业家对加强和改进市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分别形成专题报告上报市委，为市委中心工作出谋划策，得到市委充分肯定并研究采纳。

**组织人大代表助力脱贫攻坚。**组织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发挥优势、身体力行，全力支持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慈善助学等民生实事，在封开县大洲镇东畔村打造了全省第一个人大代表扶贫示范项目——兰花产业基地，让贫困户在家门口实现脱贫致富梦，东畔村成为首批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

**全面推行民生实事票决制。**从2021年起，全市、县（市、区）、乡（镇）全面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并将抓督办落实作为推行民生实事票决制的重要环节。主任扩大会议对肇庆市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督办分工安排方案进行专门研究，承担督办任务的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工委迅速召开会议研究

具体督办工作，理清督办工作思路和工作任务，制定督办工作计划，保证各项督办工作有序有力开展，以实实在在的办理成效回应人民群众的呼声和期盼。目前十件民生实事办理正有序推进。

**组建市县人大代表法律服务团。**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和基层人大代表联络站的职能作用，通过从省、市、县、大镇的各级人大代表中选取法律及相关实务工作从业者组建市县人大代表法律服务团，到各县（市、区）乡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宣传法律知识，推动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助力基层社会治理，促进平安、法治肇庆建设。今年5月至7月，市人大代表法律服务团分赴各县（市、区）开展了第一次和第二次咨询服务活动，活动期间，现场共接待群众424人次，解答了群众咨询问题158个，取得了积极成效。活动结束后，法律服务团及时整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建议，将49个问题交由各县（市、区）人大进行分办处理和跟踪督办，并选取7个有代表性或者对群众影响较大的事项，由市人大相关专委会、工委和各县（市、区）人大进行联合重点督办。通过跟踪督办，推动解决了德庆县回龙镇建发村上沙村反映的村道减速带不能顺利安装、广宁县古水镇牛岐村反映的高压线路下权属村民的竹木等经济作物未得到补偿等问题，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 筑平台：打造代表发挥作用的舞台

发挥代表作用特别是闭会期间的作用，是代表机关建设的难点和重点，市人大常委会努力搭建“三个平台”，打造代表发挥作用的舞台。

**搭建人大代表联络站平台。**2018年以来，肇庆市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入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将接待、



联系选民群众的“触角”向村（社区）延伸，逐步在村（社区）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到目前为止，全市有人大代表联络站993个，其中镇（街道）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104个，村（居）代表联络站889个。各代表联络站按照就近和方便活动的原则，把辖区内的全国、省、市、县（市、区）、乡镇五级人大代表组织起来，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代表到辖区内开展走访选民群众活动，要求代表每个月至少走访联系一次选民群众，并及时到代表联络站反映走访联系群众情况；每月固定时间安排代表到联络站“上班”，接待选民群众，听取意见建议；定时组织代表开展学习、视察、调研等活动，丰富闭会期间代表活动形式，充分发挥代表的作用，进一步密切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提升人大工作的影响力。2021年7月“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期间，全市993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共开展活动1000多次，5652名各级人大代表进联络站开展活动，收集群众意见建议809件，其中531件已经得到有效解决。

**建设人大代表履职信息云平台。**从2018年开始，市人大常委会以高要区为试点并在全市推广建设人大代表履职信息云平台，探索以信息建设为突破口，对原有的人大网站和意见建议交办系统进行全面的资源整合和系统开发，以互动式微信公众号、人脸识别智能签到系统和人大资料电子云档案三项工作为核心，搭建人大代表履职信息“云平台”。高要区云平台建设经验被刊登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动态》117期。目前，市镇街代表联络站已经安装人脸识别系统，代表可“刷脸”快速签到各项会议或活动，代表也可以通过代表联络站快速登记选择自主登记履职内容，最后均可自动形成履职登记，从而进一步加强对代表履职的量化监督，激发了代表的履职积极性。

**探索建设省际人大区域合作交流平台。**从2017年起，封开县、怀集县分别

与在广西接壤的镇、村设立省际人大代表联络站，制定省际人大代表活动制度，定期开展专题座谈、视察和调研等活动，努力解决涉及两地的农业、林业、水利、交通、警务等方面问题，为两地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省际人大区域合作交流，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职能作用和各级人大代表履职为民作用，今年8月18日，肇庆市人大常委会、梧州市人大常委会签署《加强省际人大区域合作交流协议书》，双方围绕推进地方立法、监督工作、乡村振兴、县乡人大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特别是组织两市人大代表开展履职交流活动，对两地社会经济发展中人民群众共同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视察调研和联合执法检查，积极建言献策，强化督促落实，推动解决在省际交界地区的经济建设、乡村振兴、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

## 树形象：加强对代表依法履职的宣传

始终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讲好人大故事，传递代表声音，传播人大正能量。



7月28日，肇庆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省人大代表开展水污染防治和万里碧道建设专题调研

几年来，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一直注重做好代表的宣传工作，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宣传代表的先进事迹，扩大代表在人民群众中的影响，树立代表的良好形象，在全社会营造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的舆论氛围。市人大常委会在《西江日报》、肇庆电视台、肇庆电台等媒体积极宣传市人大代表的工作和活动，开设代表专栏，刊登代表先进事迹，扩大了人大代表活动的影响，群众反映较好。如对市人大代表李如喜进行专题报道，他履职7年来提出的20多条建议，内容涵盖了环境保护、法制建设、文化教育、文物保护等方方面面，多条建议在他的“死磕”下被采纳并实施，切实推动了肇庆经济社会发展，引起了良好的社会反响。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编印了《人大代表履职风采》，发到全市每一位人大代表和人大工作者手中，该书共收录了21位市各级人大代表的先进事迹，通过讲述他们在各自岗位履职尽责、一心为民的感人故事，展示各级人大代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作为、无私奉献的良好形象，彰显了人大代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精神风貌，进一步调动了代表工作积极性、深化了代表为民情怀。■

## 清远：

# 厚植代表意识 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的必然要求。站在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起点、新征程上，我们要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动代表作用充分发挥，实现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

## 坚定制度自信 厚植代表意识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中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我们要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更加坚定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对各级人大代表寄予殷切期望，多次作出重要论述、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我们始终把代表工作作为常委会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做实做

细做好，厚植代表意识。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履职自觉，让代表“想为善为”。**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代表工作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人大代表的政治意识、党的意识、大局意识、代表意识，使广大代表深刻认识到，人大代表身份既是政治荣誉，更是职责责任，从而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增强依法履职的自觉性。市七届人大以来，按照市委和市人大党组的安排，以高度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开好每次人大例会，代表们认真审议各项工作报告，负责任地表决通过各项决议，票决出市十件民生实事，顺利选举产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长和监察委主任，认真履行代表的法定职责。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制度，重点工作、重要事项、重大活动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确保代表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牢牢把握市委决策部署，紧扣清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快粤北生态发展区建设等重大事项，组织代表深入调研，及时作出决议决定，把党的主张按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依法推动党委决策正确实施、有效执行，做到市委中心大局是什么，人大工作就推进什么，确保代表工作与市委部署方向一致、目标一致、行动一致。在日常工作中，注重标杆引领、创优争先，提出人大工作“在全市有影响、在粤东西北地区走在前、在全国人大系统有特色”的目标要求，让代表干事有方向，履职有动力，

代表“想为善为”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

**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让代表“能为有为”。**始终把学习培训作为提升代表履职能力的基础，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和思想武装，代表的履职使命感、责任感不断增强。围绕宪法法律、业务工作等内容，本届人大举办各类代表履职培训班4期，培训代表1200多人次。全市各级人大共举办10多期学习培训。主动为代表订阅《中国人大》《人民代表报》等报刊，开通“清远人大”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满足代表知情知政需求，方便代表掌握人大信息和工作动态，代表的履职能力、履职水平不断提升。

**拓展活动载体，激发履职热情，让代表“可为敢为”。**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规定动作”，同时结合实际精心谋划好“自选动作”。大力开展“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计划和“十大行动，‘清’你同行”活动、“三进两问一拍”活动等，让代表履职有抓手、工作有载体。今年开展“健康广东建设”代表主题活动期间，“三进两问一拍”活动成效明显，被《人民代表报》《法治日报》等报道。同时，不断丰富活动形式、拓展活动内容，近年来共邀请560多名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参与专题询问、执法检查等，推荐代表130多批300多人次参加座谈会、听证会、旁听庭审等。注重加强代表建





6月16日，清远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参加代表建议重点督办活动

议督办，规范完善代表建议办理机制，激励代表履职实干。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部办理并答复，代表满意和基本满意率达到98%以上，有效激发了代表履职干事的积极性。先后在《人民日报》《人民代表报》等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登载报道代表履职典型事例近100篇，加强宣传报道，代表履职的热情十分高涨。

## 密切联系群众 坚守代表初心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它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我们始终把践行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作为谋划和推进代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健全机制，联系群众。**健全完善“双联系”机制，把人员从主任会议成员扩大到常委会组成人员。落实领导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常委会领导自觉联系人大代表、党外人士、非公组织人员和高层次人才，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各级代表主动深入基层调研，收集社情民意，反映群众呼声，市七届人大以来，市人大代表共提出各类建议共675件。

**建好阵地，扎根群众。**2018年以来，高效率高标准建设了578个代表联

络站，把代表工作深入到基层、深入到农村、深入到群众。去年，按照“硬件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要求，活动开展“星级代表联络站”评选，使代表联络站真正“动”起来、“活”起来、“实”起来。如英德市人大推行的“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法官检察官+N”，清城区和连州市人大推行的“代表联络站+人大代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使代表活动开展得有声有色。今年再评选出一批“最美代表联络站”，不断巩固人大工作基础，让代表工作之“根”扎得更深、更牢。

**组建团队，服务群众。**以代表联络站为载体，大力推进代表网格团队联系服务群众工作，通过开展约访、接访、下访选民群众等“三访”活动，把党的路线方针、惠民政策送到基层和群众中去，加强普法、防疫、反诈宣传等。目前，全市各级代表联络站均组建了网格服务团队，县镇两级代表全面进入服务团队。如清城区代表网格服务团队2019年以来接待和走访选民群众980多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788件，已解决690多件。阳山县2019年以来，全县代表网格服务团队共开展普法、防疫、反诈宣传等590多场次，查早化小邻里矛盾、民事纠纷317起。

**解决问题，实惠群众。**围绕市委提出的“南融、北康”两个行动计划，从2018年开始常态化开展“南融北康代表行”活动，三年来共组织代表活动1000多场次，接访选民群众30000多人次，解决各种问题9000多个。在今年开展“健康广东建设”代表主题活动中，全市各级收集群众意见医疗健康类的建议1704条，转办群众意见建议1170条，解决1033条。

## 紧扣发展大局 发挥代表作用

人大的作用靠代表、水平看代表、活力在代表。为此，我们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大力拓展代表参与的深度广度，充分地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

**突出参谋助力，推动党委决策部署落实。**围绕推动省委“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布局和“1+1+9”工作部署落实，省十三届人大清远代表团积极为全省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2018年以来分别提出议案建议90份、112份、99份、90份。围绕推动我市“十三五”规划和全市重点工作落实，市七届人大以来共撰写各类调研报告80多份，为市委决策提供了有益参考。围绕广清永高铁项目、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广清接合片区、广州东至花都天贵城际延伸至清远项目规划建设等，组织代表持续建议、呼吁，推动项目落实，广清永高铁项目已正式列入国家发改委批复的《粤港澳大湾区铁路（城际）建设规划》，并通过国铁集团鉴定中心的预可研评审，目前已完成可研编制工作。广清接合片区规划建设方案已获国家批准。

**突出共建共治，推动法治建设上新台阶。**坚持开门立法，组织代表深入基层听取群众意见，让地方立法能更多体现民意、尊重民意、顺应民意。如在《清远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工作中，多次组织代表到基层调研，深入了解市住宅小区管理中存在的主要焦点、难点，为精准立法打下了良好基础；充分利用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县域全覆盖、



7月9日，清远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检查指导石角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情况

基层立法联络员镇域全覆盖的优势，每年向群众征集立法项目，积极回应群众立法需求，增强立法针对性；每年组织代表开展地方性法规执法检查，及时发现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为修改完善法规打好基础。2016年以来，较高质量地完成了7部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得到社会各届的充分肯定。

**突出跟踪问效，推动破解难点热点问题。**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和民生热点，组织代表持续跟踪问效，做到真监督、真支持。围绕民生保障等群众之“盼”，连续12年开展“人大代表约见市长”活动，推动人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围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广清一体化、省级职教基地建设等发展之“重”，积极组织各级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了解工作进展，查摆存在问题，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围绕黑臭水体整治、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市区城市交通“畅通工程”建设、中心区域学前教育 and 中小学学位供给等群众之“愁”，以工作评议、专题询问等方式，组织代表开展监督，督促市“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加快整改落实。围绕粤北生态发展区规划建设、人民法院案件执行等工作之“难”，组织代表深入了解，找出结症，及时作出决定，推动工作落实，破解了“落实难”“执行难”等

问题。

**突出示范引领，推动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鼓励代表投身建设清远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努力在工作岗位上建功立业，示范引领。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依法治省、禁毒工作、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工作中，许多人大代表受到省、市表彰。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战役中，各级代表积极响应市人大常委会发出的《倡议书》，积极投入抗疫战疫工作，为我市感染新冠肺炎病例在全省率先“清零”作出了积极贡献。在疫情最严重的2020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踊跃捐款捐物价值800余万元支持防疫抗疫斗争，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新时代的代表担当。

## 强化保障激励 服务代表履职

做好服务、加强激励，是做好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的必要保证。我们立足代表机关的新定位，着力为代表履职提服务、强保障、创氛围。

**提高服务保障。**把代表工作列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年度代表工作计划，精心谋划，周密部署，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修改完善代表交通费、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依法支持保障代表履职。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大力打造“智

慧人大”，提升代表履职效率。有关信息化平台建设已纳入市、县年度项目，正在加快建设。

**鼓励工作创新。**鼓励各级人大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工作机制、工作方式、活动平台，市、县两级人大常委会成立了工作创新领导小组，设立人大工作“创新奖”。近年来，在全省地级市率先开展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市县镇三级全覆盖，该项工作被《人民日报·民生周刊》评为全国“2020民生示范工程”。深入推进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人大工作评议与满意度测评、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人大代表网格格式联系服务群众“四个全覆盖”，代表工作走得更深更实。县乡人大“三问一评一票决”问效工作机制、“用‘连心卡’搭建代表选民‘连心桥’”工作机制、“人大代表‘五个一’密切联系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分别被评为第一、二、三届全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发展贡献了“清远经验”。

**强化考核激励。**把县乡人大工作纳入县（市、区）绩效考核，增强各级的责任感、紧迫感。大力开展代表亮身份、代表向选民述职等活动，汇报履职情况，接受评议监督。认真做好代表履职登记工作，健全规范代表履职档案，激励代表主动依法履职。以“依法推进换届选举年”为抓手，认真谋划、精心指导做好市县镇三级代表选举工作，推动选出想为民做事、敢为民做事、善为民做事的代表。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做到学史崇德、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力行，坚定不移地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昂扬向上的奋进姿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依法履职的亮丽风采，奋力书写新时代、新征程人大代表优异的政治答卷、履职答卷、形象答卷，共同谱写全省、全市人大工作的崭新篇章。■



# 潮州： 把践行为民初心 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同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将党史学习教育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把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积极履职行权，为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新使命新任务、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贡献人大力量。

## 坚持思想引领 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引领人大工作

充分发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学、促学作用。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把党史学习教育和人大工作实际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指定书目，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的带动下，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及机关党组领导干部重点围绕党团结带领人民探索建立、完善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调研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情况

开展领学和研讨活动，带头讲《弘扬长征精神、走好新时代“长征路”》等专题党课，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从党的百年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

**自觉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市人大常委会对标对表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在同级党委领导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凡是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例如常委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要点、立法计划、监督计划等，都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后实施，做到一切重要工作、重要事项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确保各项工作毫不动摇地

体现党的全面领导、体现人民意志。

**自觉将人大工作放到全市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坚决围绕实现党的历史使命，结合本地实际，思考、谋划和推进地方人大各项工作。比如，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创文创卫、交通整治、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有力有为地推动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只要是改革发展需要、人民群众期盼、属于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我们都把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担起来，使党中央作出的决策部署、省委工作安排、同级党委提出的工作任务，在人大环节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实施。

## 搭好履职平台 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如何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是我们立足自身优势、积极开展人大工作的重要方向。市人大常委会多渠道、全方位号召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用心倾听和反映群众的意愿呼声，及时将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传递到人民群众中去。

### 察民情，积极应对疫情防控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响应号召，积极行动。来自医疗卫生行业的代表第一时间投身疫情防控一线，来自企业界的代表积极捐资捐物，来自基层组织的代表牢牢守住疫情防控最后一公里。同时，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执法检查，及时对市医疗保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企业复产复工情况、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等开展专题调研，为推进“双统筹”贡献人大力量。今年以来，国内出现多点散发疫情，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时间发出《致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的一封信》，号召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迅速行动起来，立足本职岗位积极履职，切实发挥好代表的模范带头作用。7月份，围绕全面推进健康潮州建设，组织2839名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组织代表对本市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对贯彻实施《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健康卫生短板开展专项监督，推动城乡环境建设、公共卫生领域存在突出问题的有效解决。

### 接地气，密切联系服务人民群众。

召开潮州市县镇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部署会，总结回顾近年来本市推进县镇人大工作和建设各项工作开展情况，交流学习县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先进经验，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相关工作。为更好发挥好闭会期间人大代

表作用，市人大常委会积极组织对县、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情况的检查，针对一些代表联络站作用发挥不充分等问题，督促各县区认真落实省、市对县镇人大建设和工作的各项刚性要求，以优化完善工作机制体制、夯实镇（街）人大建设、加强代表履职保障等为抓手，打造好前沿阵地，为代表履职搭建更好的平台。聚焦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机关党员参加交通安全整治年、爱国卫生运动志愿者活动，推动为民实事落细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计划为群众办实项目20项，至目前已完成4项，正在大力推进16项。

### 聚民意，提高意见建议办理实效。

今年初，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期间和闭会后代表提出建议共30件，我们从中选择《关于做好摩托车安全检查及规范汽车交通工具有序停放、提高文明执法管理水平的建议》等6件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建议，作为今年的重点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进行重点督办，狠抓代表建议的办理和落实。如今，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联系督办重点建议已经开展多年，初步实现督办年度重点建议的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 强化监督刚性 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

市人大常委会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紧紧盯住“三个重点领域”，创造性开展监督，做到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情为民所系，让群众真正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紧盯民生改善开展持续监督。**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就是人大监督工作的重点。市人大常委会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用心用力，做细做实“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坚持既抓日常监督、动态监督，又抓重点监督、难题破解，针对群众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的项目，精准发力，久久为功，助推社会民生持续

改善。今年召开的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表决确定了“加强困难群众生活保障”

“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等十个项目为潮州市人民政府2021年民生实事项目，并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进行监督。围绕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每个季度1次组织人大代表视察市创卫工作进展情况。围绕养老服务，连续两年开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执法检查，督促补齐养老服务发展短板。近年，还在针对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调研以及专项工作评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监督链条，于今年7月份开展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推动提高食品安全监督检测水平，切实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紧盯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开展重点监督。

近年来，在接连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系列视察、调研以及对村村通自来水开展工作评议等的基础上，围绕新阶段面临的新挑战、新任务，开展全方位、针对性监督。去年7月开展了《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执法检查，不断完善基层动物防疫体系；12月通过听取和审议市巩固脱贫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工作情况的报告，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效衔接。今年4月，围绕本市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情况开展调研，督促市人民政府采取得力措施促进现代农业提质增效；8月份，按照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底线的有关部署，视察撂荒地复耕复种情况，推动市政府落实责任，确保弃耕地应种尽种。以湘桥区意溪镇坪埔村“三线”整治为试点，推动开展乡村“三线”乱拉乱接、违章跨越和无序搭挂专项整治，目前整治活动已取得初步成效，接下来，市人大常委会将持续跟进这项工作，督促有关方面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进一步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 紧盯生态环境问题开展精准监督。

生态环境问题事关大局，事关百姓民生，人大必须盯牢不放。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都将生态环境整治问题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及时调整完善工作思路，推动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今年上半年,连续3次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情况专题视察,在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高频次监督的带动下,各区、街道(镇)人大也围绕枫江流域水环境改善接连开展一系列的监督活动。经过多方努力,枫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在短时间内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继续深化治理打下了基础。连续多年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连续多年对年度水污染防治和实施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开展“回头看”活动,推动环境持续改善。加强对黄冈河流域水环境治理的立法工作和监督力度,《立法与监督并驾 创新与立制齐驱——黄冈河水质实现Ⅳ类向Ⅱ类的提升》获评省人大2020年全省十大环保监督优秀案例。

## 立足务实管用 立群众期待之法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结合地方实际创造性做好立法工作,就必须在所立之法中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才能“立”好书写人民的“法”治篇章。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积极回应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期待,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的立法工作,目前已经制定《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等9部地方性法规,较好助力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潮州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目前有革命史迹400多处,蕴含着潮州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指引和领导下艰苦奋斗、不屈不挠、一往无前、勇夺胜利的红色精神,是潮州一笔宝贵的革命历史文化遗产。加强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和利用,有助于激发新时代潮州人民铭记历史、艰苦创业的热情,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普遍愿望。市人大常委会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将《潮州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条例》纳入年度立法计划,聚焦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的现状、存在问题,扎实推进立法调研、专家论

证、立法听证会等工作,为加强本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夯实法律保障。目前该条例草案已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正在准备二审的有关工作。

## 提升自身本领 建设忠于人民 服务人民的人大机关

**积极开展人大制度研究和宣传工作。**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人大制度研究,在多方努力下,潮州市人大制度研究会于去年成立。今年以来,运用好新成立的人大制度研究会平台,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为主题,组织市各级人大、韩山师范学院、市委党校、市社科联等撰写理论文章,开展人大制度理论与实践研究,筛选若干优秀作品报送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充分发挥潮州人大网、潮州日报“民声”专版等宣传平台作用,举办第29届潮州市“人大新闻奖”评选活动,积极展示全市人大工作成果和各级人大代表履职风采。法治日报、人民之声等媒体多次对潮州市人大工作亮点进行专题报道。

**加强专业化人大干部队伍建设。**去年,为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组织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到成都培训基地参加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学习,深

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代表履职等知识,有效提升业务素质 and 履职水平。举办学习贯彻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民法典等专题宣讲报告会,加强日常学习培训,提升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机关党员干部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破解发展难题的能力和水平。

通过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但与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时期相比,还存在一些需要不断提高的地方。接下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开展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扎实推进人大各项工作,为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视察交通安全整治情况

## 揭阳：

# 建强用好代表联络站 架起联系群众“连心桥”



6月11日，揭阳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到揭西县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人大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肩负着依法直接参与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大使命，要积极作用、依法履行职责，练就植根人民群众、与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基本功。如何加强代表与群众的密切联系，人大代表联络站就是一个生动实践。

近年来，揭阳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央、省委、省人大和市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以

构筑履职平台为抓手，以完善工作制度为基础，以增强工作实效为目标，积极打造乡镇、村级代表联络站，探索新形势下代表履职的新途径、新方式，充分发挥乡镇、村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在“更好发挥代表作用”“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的平台作用，为揭阳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努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产业强市作出了积极贡献。本文正是立足揭阳市在全市各乡镇建立代表联络站并延伸建设村级代表联络站的这一实践，结合新时代新要求，思考如何更好地建好管好用好代表联络站，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在新时期实现人大工作新作为。

## 充分发挥代表联络站作用的 “揭阳实践”

人大代表联络站是人大代表联系选民群众的重要平台，也是推动代表履职的重要载体。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联络站建设，在全市打造覆盖所有乡镇的代表联络站，延伸建设村级代表联络站，规范组织管理，健全工作制度，督促解决问题，把代表联络站真正建设成为代表履职的“好载体”、提高素质的“大课堂”、联系选民的“连心桥”、倾听民意的“直通车”、维护稳定的“减压阀”，使代表联络站成为宣传人大制度、联系选民、服务选区、为民办好事实事的主阵地。

**搭建代表履职的“好载体”。**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有场地、有人员、有制度、有活动、有经费、有设备”的要求，积极搭建以乡镇（街道）中心联络站为主、以村（居）代表联络站为辅的代表联系群众阵地体系，在全市85个乡镇设立85个中心代表联络站，并依托代表联络站作为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参与履行职权的“主阵地”，通过建章立制，制定代表联络站工作制度和活动计划，积极开展接待选民、走访群众、向选民述职等活动，加强了代表与群众之间的沟通，畅通了信息桥梁，使人大代表能够倾听民声，反映民意，维护民利，解决民忧。



**提高能力素质的“大课堂”。**将人大代表联络站打造成为人大代表学习的前言阵地，为人大代表学习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和人大业务提供平台。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以及法律法规的过程中，进一步提高了履职的能力水平和综合素质，代表的政治意识、代表意识、法治意识得到不断提升。例如，埔田镇依托镇村二级代表联络站平台，组织代表开展了多场次的学习教育活动，使该镇100名三级人大代表的综合素质得到明显提升。

**架起联系群众的“连心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把人大代表联络站打造成为代表与人民群众联系的“连心桥”，让代表与人民群众面对面交流、零距离沟通，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代表们在固定的地点、固定的时间接待选民，为人大代表直接了解群众关注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提供了便利，为人大代表联系和服务人民群众打通了“最后一公里”，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反映民意打牢了基础。比如，普宁市军埔镇结合新时期人大工作的特点，确定单月15日在代表中心联络站开展“集中联系日”活动、双月15日在各单元代表联络站开展“集中联系日”活动，不定期走访代表、群众，收集意见建议。制订《军埔镇人大代表接待群众工作流程》，建立起主席团成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双联系”机制，组建军埔镇人大代表微信群，实现线上线下联动。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探索出面对面工作法予以落实，即面对面交办、面对面征求办理方案、面对面汇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面对面反馈办理结果，确保每件代表意见建议都掷地有声。活动开展以来，见面率和办复率达100%，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100%。

**打造倾听民意的“直通车”。**根据

“县乡人大工作十条”和《关于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的指导意见》要求，按照“实际、规范、适用、实效”的原则，把人大代表联络的平台建设向村级延伸，截至目前，已在全市建设村级代表联络站500多个，打通了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让代表工作更接地气。比如，惠来县隆江镇坚持以统一化、规范化的建设标准，扎实推进村级代表联络站建设，全镇38个村（社区）全部建站完成，实现建站全覆盖。通过依托村级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结合“代表接待日”和代表直接联系选民制度，定期与不定期组织人大代表到基层开展联系群众工作，做到听民声，解民困，纾民忧。近年来，共接待选民约400人次，共收集意见建议约300件，推动解决一大批涉及人民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问题。

**维护社会稳定的“减压阀”。**基层治理现代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在基层治理体系框架中，人大代表扮演着重要角色。代表联络站作为推进新时期人大工作新发展的有益探索，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代表联络站通过宣传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大政方针政策，能够为选民答疑解惑，教育引导群众自觉遵纪守法，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要求，成为了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的“减压阀”。市各级人大通过代表联络站等各种载体，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对群众不合理的诉求，及时宣传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例如，普宁市军埔镇邀请人大代表和驻村法律顾问定期开展普法活动，通过以案释法及以法论道等通俗易懂的方式去宣传、讲解涉及到的法律知识。此外，还向村民群众宣传了法治思维，劝导群众遇事冷静，学会运用法律的武器来维护自身权益。通过代表联络站，既能有效化解基层矛盾，搭建收集民情民意的“直通车”，又宣传了国家的法律法规。

## 代表联络站在工作实践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

代表法规定，人大代表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与选民的沟通联系，听取群众的意见与建议，协助地方职能部门推动工作。但是，在代表履职的实践中，选民和代表之间的联系纽带薄弱，选民与代表之间的互动交流较少，代表对选民缺少应有的主动沟通，代表联系选民活动难见成效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反映出代表联络站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代表联络机构相关法律法规需不**



2020年12月，揭阳市人大常委会组织该市的省人大代表和部分市人大代表开展集中视察

断完善。宪法法律对设立代表联络机构没有明确规定，尽管中央有关文件对设立代表联络机构进行了明确，全国人大对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也进行了部署，有的地方还出台了规范性文件，但在实践中，各地对代表联络机构的定位仍不明确，在开展活动中，代表对于群众反映的事项，哪些属于受理范围，仍不明确。

**代表与选民之间的联系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我国各级人大代表都是兼职，有自身的工作岗位和工作职责，代表联系选民的活动主要以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统一组织为主，联系的主要形式还是设立代表接待选民日，定时定点接待选民等。这些方式形式比较单一，存在一定的局限性。究其原因，主要是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还不够健全，代表联系选民活动还较少，对密切联系选民的规范、考核机制需不断完善。

**代表联络机构开展活动的效果有待提升。**一方面，在代表履职实践中，绝大多数人大代表都是兼职的。部分代表不能妥善处理代表履职与本职工作的关系，有的代表由于自身能力水平的限制，无法胜任群众接待工作，直接制约了代表联系群众的深入开展。另一方面，由于平时没有固定的学习培训场所和制度，缺乏定期邀请专家教授、部分优秀人大代表为代表集中授课，导致在学习培训的过程中效果不佳，部分代表存在对政治形势、政策法规、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了解不多，对代表的性质、地位、作用和权利、义务认识不深等问题。

## 深化完善代表联络站建设的几点建议

党的十九大报告首提“两个机关”，进一步明确了以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为基础的代表工作是新时代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工作重心。在各级人大推进建立代表联络站的探索和实践，如何更好地发挥代表联络站在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利用代

表联络站为民办实事、提升人大工作实效作用等方面，需要我们的不断思考和完善。

**坚持高标站位，在深化思想认识上下功夫。**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也是党领导下的重要政治机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践行党的十九大关于“两个机关”的建设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建强用好代表联络站，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真正做到“群众选我做代表，我做代表为人民”，为人民服务、为人民履职。要加强工作交流和业务培训，分层分批组织人大干部和人大代表学习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开展工作的法律程序和要求，加速知识更新，掌握推进工作的方法和措施，增强法治观念，充分理解“建站为什么、什么人进站、进站干什么”，把初心和使命刻在心里，落实到行动中，不断提高履职水平和能力，提升组织协调能力，深化代表联络站的建设和运行。

**不断完善机制，在抓好规范建设上下功夫。**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是人大代表的重要职责。建强用好代表联络机构，有助于拓宽了解社情民意的渠道，激发代表履职活动，增强代表工作成效。地方各级人大要按照“两个机关”的部署要求和中央、省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有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充分发挥基层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独特作用，认真指导辖区内各乡镇（街道）建强用好联络站。要争取党委的支持，选优配强联络站专职人员，保障代表联络站的活动经费。协调推进人大代表中的领导干部进站接待群众制度化，进一步发挥表率示范作用。建立人民群众反映事项的受理、分析、交办、督办等处理工作链，对联络工作站开展活动情况等定期检查，确保代表联络站的工作能够良性发展。

**创新活动方式，在提升履职实效上下功夫。**人大代表联络站要紧紧围绕地方党委的中心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精心开展“主题突出、效果明显、特色鲜明”的代表活动，做到“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亮点、年年有成效”，探索打造“一站一品”工程，真正让代表联络站建起来、动起来、活起来。要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邀请代表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座谈会以及接访等活动，不断拓宽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积极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广泛收集社情民意，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与依据。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各级人大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不断加大代表建议工作力度，努力使每一件意见建议“落地开花”，真正使代表建议办得实、办得好，让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更让反映情况的群众满意，进一步增强代表的履职责任和履职热情。积极组织开展代表述职评议，接受选民的测评，让代表置身于选民之中，为选民深入了解代表履职情况并进行监督开辟渠道。同时，建立健全争先创优机制，制定评定标准，根据代表履职情况评优评先，激发代表履职活力。

**增强宣传影响，在汇聚民智民意上下功夫。**利用报纸、杂志、电视台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结合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方式，加大对代表联络站职能作用的宣传，不断提升群众对代表联络站的知晓率，特别是要宣传代表联络站和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担当的先进事迹以及人大代表进站接待群众的工作安排，充分调动和激发人大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真正发挥其在联系人民群众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民主决策中的民主渠道作用和地方经济建设中的模范带头作用，让更多的选民能知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并通过站点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只有畅通下情上达的渠道，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才能真正发挥密切联系群众、为民办实事、助推基层治理的平台作用。■



# 云浮： 学讲话悟思想 不断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云浮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在省人大的关心指导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通过学讲话、悟思想，不断开创云浮人大工作新局面。

##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不断加强“小切口”立法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就是地方立法工作的重要目标，“小切口”立法可以做到问题更聚焦，也更强调着眼于具体问题的解决。栗战书委员长强调，紧密结合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立法特色，善于通过“小切口”解决实际问题，可以搞一些“大块头”，也要搞一些“小快灵”，增强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对取得了立法权的地级市来说，法规适用范围小，针对本地突出问题对症下药，起草制定“小切口、立得住、真管用”的法规，更能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有效推动民生改善和社会治理创新。



2020年10月28日，云浮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到新兴县检查督导贯彻落实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回头看”工作情况

近年来，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紧扣省委赋予云浮“打造粤北生态建设发展新高地、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全省前列”的目标定位，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下，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持续发力，社会治理领域逐步推进，以“小切口”的创新实践开展地方立法，不重复上位法，不搞面面俱到，力求能用、管用、好用，解决实际问题。

**注重精准选题立项。**市人大常委会

选取农村生活垃圾管理、畜禽养殖和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作为立法项目，在选题上都具有很强的云浮特色。五年三部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全部是云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人民群众立法呼声很高的项目。一是紧扣地域定位要求。坚持绿色发展，推动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共生共融、和谐发展。二是符合产业发展需求。如畜禽养殖业和石材产业发展方式粗放，环境污染严重，两大产业都面临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压力，急需制定

地方性法规加以规范。三是提升地方实践经验。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立法对产生粉尘的加工活动要求采用湿法作业等清洁生产工艺，将实践经验上升为法条规范并推广。

**聚焦解决实际问题。**立法聚焦全市产业发展大局，坚持从本地实际出发，不重复国家立法或者模仿其他地方立法。坚持问题导向，把准社会需求，重在解决本市的实际问题。如在《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立法中，针对市畜禽养殖业中规模以下养殖户占多数的特点，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纳入调整对象，规定畜禽养殖户配套环保设施、达标排放、信息报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并相应设置法律责任，补充和细化上位法的规定，较好地解决畜禽养殖户尤其是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的污染防治问题。

**科学设计立法制度。**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依法立法，坚持条例与国家、省的立法不抵触、相协调，同时，科学严密设计法规规范，有针对性地作出规定，在条文中设计了一些有约束力、可监督、可问责的刚性条款作为抓手。如为防治石材生产加工污染、促进石材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在《云浮市石材生产加工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制度设计上，对政府立责，要求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石材加工行业环境保护的准入规范、增加和合理设置石材废渣堆场，有效增强法规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执行性。

## 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逐步形成“三紧扣”监督模式

行使好监督职权，是人大及其常委会义不容辞的责任，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保障人民主权力的实现。近年来，云浮市人大常委会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到人大监督工作中，始终把维护和

保障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监督工作的重点，不断探索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逐渐形成“三紧扣”监督模式，监督实效明显增强。

**紧扣民生发展确定监督议题。**今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市委中心工作，结合党史学习教育，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在重点监督推动“十件民生实事”落地的基础上，以全市608个人大代表联络站（点）和人大代表微信监督群为载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共梳理出“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民生项目12项，并将其中6项与人大监督工作相结合，将履职尽责与为民办实事相结合。例如，通过监督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情况，推动政府为群众打造更加宜居宜业的环境；通过监督客运“村村通”建设落实情况，推动政府解决群众出行难等问题。

**紧扣问题导向强化监督过程。**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重视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作用，在审议常委会会议议题时推行重点发言人制度。即在审议前邀请重点发言人参与相关议题的调研、视察或执法检查，让重点发言人了解议题情况，并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优势，收集代表和群众意见。会上，重点发言人围绕审议议题，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话实说、正视问题、直切要害，让相关部门能够更直接了解来自群众的呼声和建议。会后，相关审议意见形成书面材料印送“一府一委两院”研究处理，并要求及时把研究处理结果反馈给常委会组成人员，力促问题整改取得积极成效。

**紧扣闭环落实提升监督实效。**市人大常委会对人民群众最关心、最期盼解决的民生问题，始终坚持实行重点督办、跟踪问效的工作机制，持续强化督办力度，力求各项民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例如，专项监督十件民生实事，与政府

部门的责任分工相对应，形成“常委会督办、工委（室）促办、市府办催办、政府部门承办”的工作机制，由常委会领导牵头，各工委（室）负责督办一件民生实事。为推动工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还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对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满意度测评。

## 坚持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 探索建立“代表三亮”工作机制

人大代表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代表着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参与行使国家权力。人大代表履行各项法定职责，正是在深刻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而落实全过程民主的理念，离不开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两者相互补充、相互促进。

近年来，云浮市人大常委会在深入贯彻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过程中，不断创新代表履职的方式方法，充分激发代表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选区亮代表、门前亮身份、述职亮履职”的“三亮”工作机制，逐步构建起人大代表“以点带面、从线到片”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工作格局。

**选区亮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依托代表联络站和原选区，探索建立代表联系群众“微网格”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各级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微网格”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主要做法是：在各联络站张贴站点平面图，代表的姓名、照片、联系方式等信息一目了然，代表包干区清晰明确，联系群众到村、到户、到人，桥梁纽带作用发挥更加明显。2020年，进站（点）的各级人大代表共6065人次，接待群众8651人次，代表收集群众反映问题1786件，已解决1451件，有效发挥人大代表“听民意，解民忧，知社情，促和谐”的积极作用。

**门前亮身份。**“人大代表在哪里，





2020年10月28日，云浮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率队到新兴县簕竹镇良洞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视察

门前标识牌告诉你”，在建设中心联络站+村、居（片区）联络站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延伸代表联系群众的平台，打通代表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去年以来，云浮市各镇（街）人大开展“人大代表户”挂牌活动，在人大代表的家门口统一挂上“人大代表户”标识牌，人大代表的家成为了联系服务群众最近的窗口、收集社情民意最前的阵地。通过门前亮身份，人大代表履职为民的动力进一步增强，基层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

**述职亮履职。**市人大常委会探索建立代表向选区选民述职机制，率先在郁南县宝珠、大方和连滩镇开展试点工作，在此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全市推广。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带头到原选区现场向选民述职。今年换届选举前，实现“辖区内所有人大代表在任期内原则上都应向原选区选民述职一次以上”的目标。选民听取人大代表履职报告、提出意见建议、对代表打分测评已成常态。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常态化，体现了代表对选民的负责态度，彰显了人民对代表的监督权利，

实现了代表与群众零距离接触，让代表能够真切感受到群众的冷暖安危和所期所盼，并从中汲取履职的动力、建言献策的智慧和监督的勇气。

## 发展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创新推进“三议一评”工作方法

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基层人大实践的客观需要和时代要求。地方人大需要总结、继承、完善、提高，不断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议事程序，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推动人大工作提高水平。近年来，云浮市在全市各镇（街）全面推行“三议一评”分组跟踪监督法，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闭会期间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和人大代表作用，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使人民当家作主更加具体地、现实地、有效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之中。

**科学分组激发代表履职热情。**“分组”是“三议一评”监督法的基础工作，

需要各镇（街）人大做好规划，以代表小组为单位，把人大代表按照地域、知识结构、工作特点等方式并在广泛征求代表意愿的基础上分成若干个工作小组，如美丽圩镇建设、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环境治理、医疗健康等工作组，再把政府工作报告中列出的重要工作、重点项目及重点议案建议归类分解给各代表小组，实现精细化管理，让工作小组采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座谈、接访、走访等方式精准化开展监督工作。

### 跟踪督办让民生实事落地落实。

“跟踪”是“三议一评”监督法的保障环节，监督议题选定了，需要跟踪监督才会使民生项目落地开花，主要是开好三个议事会：第一次“议事会”在年初人代会闭会后15天内召开，目的是讨论制定全年跟踪监督计划；第二次“议事会”是在年中人代会15天前召开，目的是听取和审议镇政府工作和议案建议办理的完成情况报告，提出审议意见；第三次“议事会”是在新一年年初人代会前15天召开，目的是听取镇政府工作和议案建议办理的进度报告，并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进行测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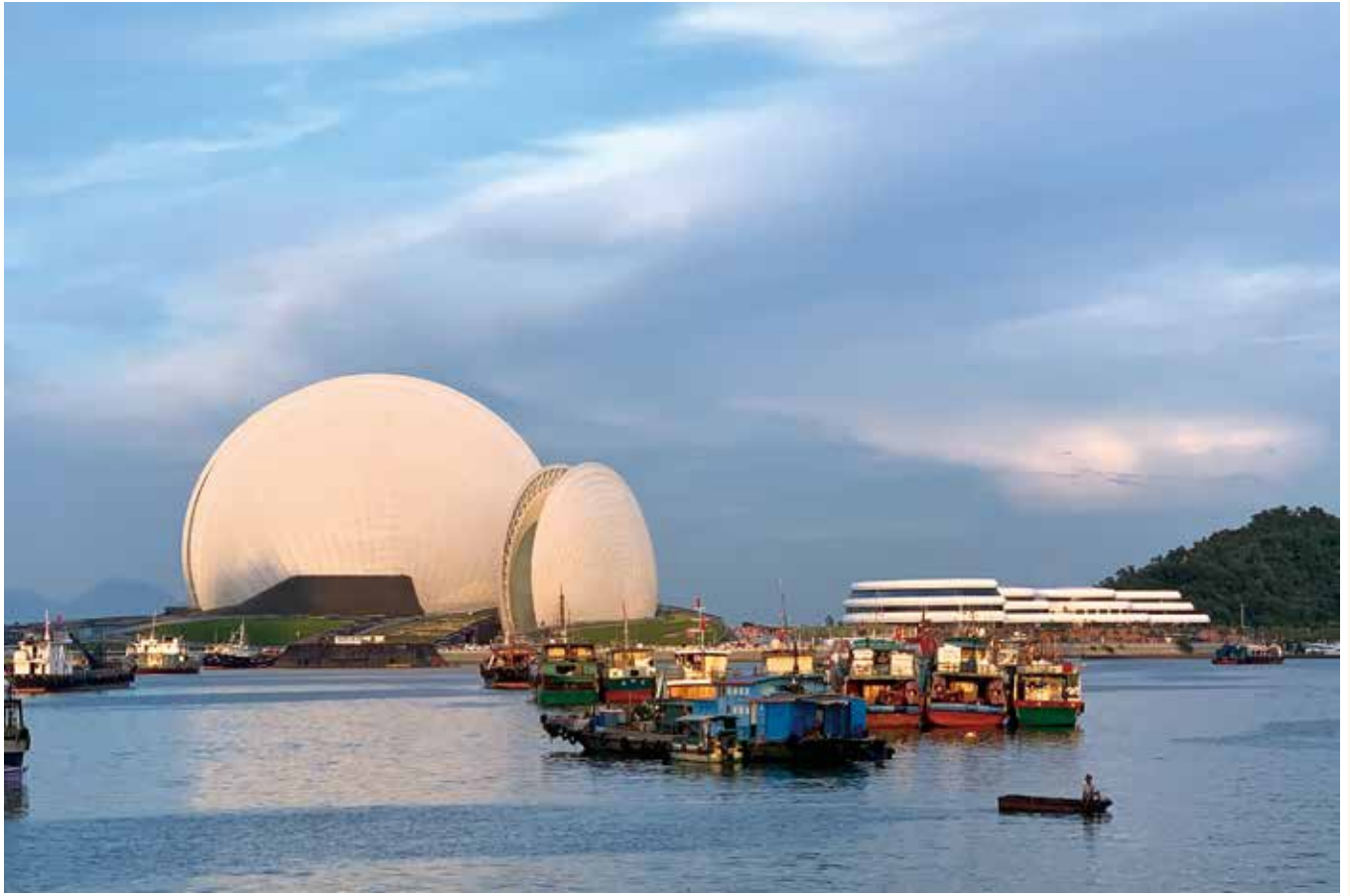
**票决评议提升民众满意度。**“满意度票评”是“三议一评”监督法的评价机制，政府工作干得好不好，民生实项目落实得怎么样，群众不满意，代表用“投票测评”说话，并将测评结果分别在年初和年中的人代会上公布，以此推动党委的决策部署、政府中心工作的落实以及人民群众关心关注问题的解决。通过在全市各镇（街）人大全面实施“三议一评”分组跟踪监督方法，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总结提高，逐步形成一套操作性强、科学规范、监督效果好、常态化实施的镇（街）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工作机制，促使镇（街）人大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监督靶向更加精准，监督过程更加民主，监督成效更加明显，全市镇（街）人大工作生机焕发，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不断提升。■

## 2021年度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优秀成果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1	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 推动基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	立足先行示范 勇于探索创新 不断丰富人大制度的实践特色和时代特色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3	学习新思想 勇担新使命 奋发有为做好新时代珠海人大工作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
4	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和思考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5	坚持“三者有机统一” 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佛山实践”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
6	坚定制度自信 强化使命担当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
7	担当作为 守正创新 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河源市人大常委会
8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不断健全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制度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9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 以地方生动实践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时代内涵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
10	把坚持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作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遵循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大工作的思考	潘新潮（东莞市人大常委会）
12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13	江门市“小切口”立法的实践与思考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14	以担当作为践行初心使命 奋力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阳江市人大常委会
15	学讲话 悟思想 促发展 在开启新征程中展现湛江人大作为	湛江市人大常委会
16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推动新时代茂名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
17	肇庆市建设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的实践与探索	肇庆市人大常委会
18	厚植代表意识 发挥代表作用 推动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
19	把践行为民初心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
20	建强用好代表联络站 架起联系群众“连心桥”——以揭阳市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实践为例	揭阳市人大常委会
21	学讲话 悟思想 不断开创云浮人大工作新实践	云浮市人大常委会
22	珠三角区域协同立法研究	王韵婷（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3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探索创建巩固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南粤印记及启示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4	海陆丰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探究	亓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5	制约广东省实施法律和地方法规的因素分析——基于2013年至2020年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的实证分析	张美玲（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26	海陆丰苏维埃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贡献	郑向东（汕尾市委党校） 罗晓梅（海丰红宫红场旧址纪念馆）
27	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新发展阶段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8	论党领导立法的历史发展与时代担当	陈尚龙（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29	关于如何发挥新时代乡镇人大作用的实践与思考——以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大“五年蜕变”为例	吴成江（佛山市人大常委会）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30	粤港澳大湾区协同立法研究	赖真（肇庆市司法局）
31	马克思主义民主观及其中国实践	李翔宇（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32	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的历史演进与推动新发展阶段工作高质量发展刍议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33	用足用好珠海经济特区立法权 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	珠海市人大常委会
34	中国共产党在延安时期民主选举制度及当代启示	邢文娟（东莞市委党校）
35	江门人大的历史变迁与经验启示	杨小燕（江门市人大常委会）
36	让规范性文件走向规范：略论人民法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张遥（湛江市遂溪县人民法院）
37	对改进人大议案工作的再思考	吴玉英（湛江市委党校）
38	乡镇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宣讲机制的新探索	杨秋玲（茂名市茂南区人大制度研究会）
39	关于推动监察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协调的实践与思考	林梓鹏（揭阳市监察委员会）
40	浅析县镇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的维度把握——基于新兴县县镇人大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实践的思考	潘耀才（云浮市新兴县人大常委会）
41	增强执法检查针对性和实效性的路径研究——基于《广东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的实证分析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42	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推动深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43	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 推动设区的市法规提质增效——以佛山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实践为例	冯岩岩（佛山市人大常委会）
44	关于完善设区的市人大主导立法工作机制的思考	黄艺（韶关市人大常委会）
45	系统观念下的人大监督路径探索创新——以惠州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为例	郭敏（惠州市人大常委会）
46	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探索和思考——从人大代表协助调解助力诉源治理为例	黎昭映（茂名信宜市人民法院）
47	加快碳达峰碳中和立法，让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员会
48	新时代地方人大外事工作的实践研究与推进涉外法治工作的思考	省人大常委会外事工作委员会
49	地方立法的系统思维	刘成忠（广东金融学院）
50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探索推进地方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	张青云（佛山市禅城区人大常委会）
51	新时代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探索与思考——以韶关市L市人大常委会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探索实践为例	曾德利（韶关乐昌市人大常委会）
52	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重点 扩大人民的有序政治参与	钟雄浩（梅州市人大常委会）
53	“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的实践与思考——以中山市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工作为例	罗宇峰（中山市人大常委会）
54	乡镇人大开展专项工作评议的实践与思考——以化州市新安镇人大评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例	许彩云（茂名化州市新安镇人大）
55	区域协同立法的实践与探索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
56	谈调查研究在立法工作中的应用——以《潮州市畲族文化保护条例》为例	庄瑾瑜（潮州市人大常委会）
57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 不断完善地方立法工作格局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58	增强执法检查实效性 助力法治社会建设——从汕头人大工作实践思考	陈苑莉（汕头市人大常委会）



珠海大剧院（张游京／摄）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广东人大微信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人民之声杂志